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tect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生产及经营许可与备案制度构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医疗器械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国家陆续推出了“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陕西为首的 15 个省组成省际联盟发布《关于省际联盟（区、兵团）正畸材料托槽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公司中选自锁金属托槽和普通金属托槽等产品。未来，若“两票制”、“带量采购”措施在正畸材料领域全面推广实施，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也包括众多中小企业。一方面，以 Ormco 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在国际市场深耕已久；另一方面，国内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创新、扩大营销等方式与公司竞争国内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口腔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口腔医疗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但同时也会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营销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分散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牙科诊疗机构、经销商和医院等，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家数均保持在 6,000 家以上，其中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超过 50 家，其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40%。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特定客户依赖的情形，但较多的客户数量对公司的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50 家，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3%、25.68%、30.39%，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保持现有经销商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是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对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18.14%、16.55%。如果境外市场出现波动导致需求大幅减少，或部分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经贸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汇率风险【注】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6.84 万元、-824.84 万元、-89.70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04%、9.50%、2.60%。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较大，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走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外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注：上述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因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实际为汇兑收益，因此当期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正数。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普特医疗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普特有限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汇普医疗	指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全视科技	指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杭州新媒	指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CareCapital	指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汇孚集团	指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特佑	指	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特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惟智创业	指	杭州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兄弟投资	指	杭州小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Envista	指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盈纬达，原卡瓦集团
Ormco、奥美科	指	Envista 旗下正畸品牌
艾利科技	指	Align Technology, Inc
Invisalign、隐适美	指	艾利科技旗下隐形矫正系统
时代天使	指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正海生物	指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医疗	指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三比	指	杭州星辰三比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爱迪特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埃蒙迪	指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DONTO	指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W & H	指	W & H TECH CO., LTD.
特吉医疗	指	杭州特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路精密	指	广州医路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思迈尔	指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错颌畸形	指	俗称牙齿不齐，指各种原因造成的牙齿、颌骨、颅面的畸形，包括个别牙错位、牙弓形态和牙齿排列异常、上下牙弓之间咬合关系异常等
正畸	指	利用技术手段纠正错颌畸形，使牙齿移动到最佳位置，同时可以矫正发音、改善面型
托槽	指	是在固定正畸治疗过程使用的固定在牙齿表面的一种器械，用于容纳和固定正畸丝，将矫治力传递至牙齿，达到牙齿矫正的目的。通常由金属或陶瓷材料制成
普通托槽	指	普通托槽不存在锁盖结构，使用结扎丝或者弹性橡皮圈与正畸丝固定
自锁托槽	指	自锁托槽通过弹簧夹或滑盖将正畸丝固定在托槽的槽沟内，避免了结扎丝和橡皮圈的使用
隐形矫治器	指	是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牙套，利用牙套的形变对牙齿产生矫治力，并通过不断更换调整的牙套，持续小范围地移动牙齿，达到牙齿矫正的目的
颊面管	指	是焊接在正畸带环颊侧面的金属管，可使正畸丝末端插入，起固定作用，颊面管上设计有小钩，可用于挂橡皮圈等作颌内或颌间牵引作用
正畸丝	指	在正畸治疗过程中与托槽固定，将牵引力传递至托槽，从而引起牙齿移动
舌侧扣	指	舌侧扣粘贴于牙齿的舌侧位置，用于增加受力点，以便更好地实现良好的咬合关系，控制牙齿扭转和倾斜
正畸弹簧	指	在正畸治疗时与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等配合使用，弹簧产生的矫治力始终保持持续恒定的轻力，用于全牙列的内收
正畸弹性体附件	指	在正畸治疗中使用，用于结扎、分牙、牵引、扭转等。包括结扎橡皮圈、分牙橡皮圈、牵引橡皮圈等
正畸钳	指	用于正畸治疗中完成固定、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通常由钳嘴、关节和钳柄组成。可根据用途制成不同形状
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将细微的金属粉末与高分子黏结剂混合加热，得到具有流动性的射料，再经由注射机的注射成型，获得的成形坯经过脱脂处理后烧结致密化成为最终成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贴牌模式的一种，制造商以其自有技术设计、生产产品，但以客户而非制造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制药、医疗器械、食品等行业原料、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进行规范的一套强制性标准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Medical devices-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是专门针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65167251Y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电话	0571-87352848	
传真	0571-87352848	
邮编	310030	
电子信箱	dongban@protectm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晓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普特医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英	15,606,714	30.60%	是	是	否	0	0	0	0	3,901,678
2	王建均	9,382,419	18.40%	是	是	否	0	0	0	0	2,345,604
3	CareCapital	7,650,051	15.00%	否	否	否	0	0	0	0	7,650,051
4	汇孚集团	6,885,306	13.50%	否	否	否	0	0	0	0	6,885,306
5	杭州特佑	4,590,204	9.00%	否	是	否	0	0	0	0	1,530,068
6	惟智创业	4,590,204	9.00%	否	否	否	0	0	0	0	4,590,204
7	小兄弟投资	2,295,102	4.50%	否	否	否	0	0	0	0	2,295,102
合计	-	51,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9,198,01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是 ☒ 否

		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4.22	5,5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1.70	5,398.4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7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4.22	5,5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1.70	5,398.4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8%	4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4%	47.6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40.7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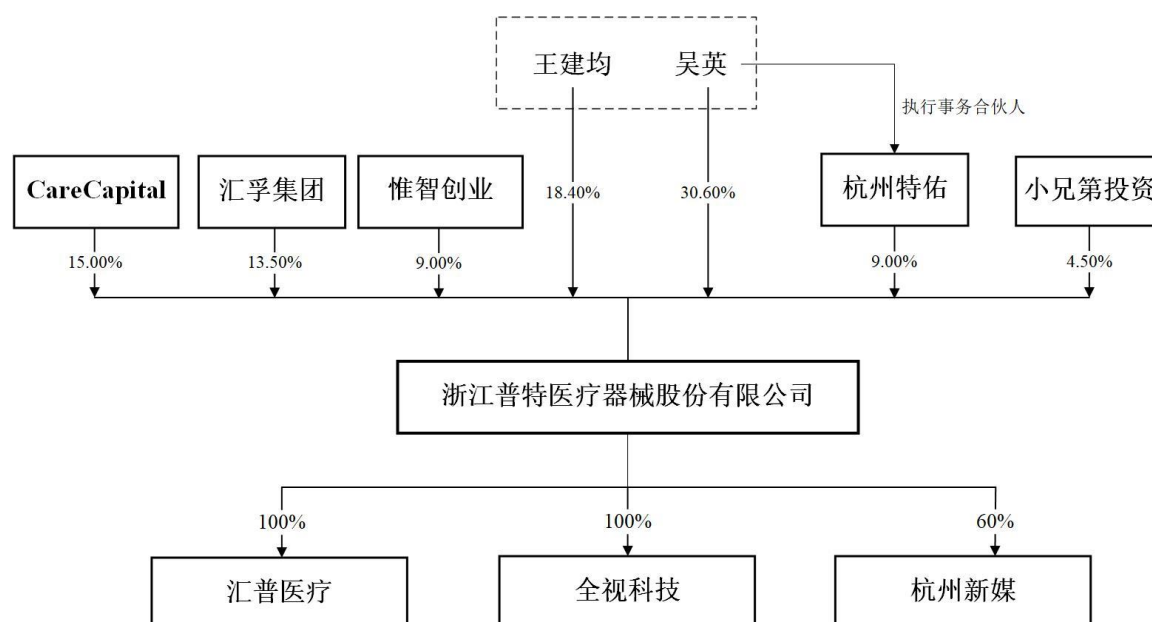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7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76%，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建均、吴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均直接持有公司 938.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0%；吴英直接持有公司 1,560.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00%的股份；另外，吴英持有杭州特佑 11.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0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8.00%的股份。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建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5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杭州西冷集团公司技术员; 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杭州快达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 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杭州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总监。
------	--

姓名	吴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 年 2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助教;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西湖区委办公室秘书; 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汇孚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建均、吴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均直接持有公司 938.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0%;吴英直接持有公司 1,560.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00%的股份;另外,吴英持有杭州特佑 11.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0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8.0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王建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吴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综上,王建均、吴英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8.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 _____, _____至_____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吴英和王建均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英	15,606,714.00	30.6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建均	9,382,419.00	18.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CareCapital	7,650,051.00	15.00%	境外法人	否
4	汇孚集团	6,885,306.00	13.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杭州特佑	4,590,204.00	9.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惟智创业	4,590,204.00	9.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小兄弟投资	2,295,102.00	4.50%	境内私募基金	否
合计	-	51,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建均和吴英为夫妻关系，吴英担任杭州特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CareCapital

1) 基本信息:

名称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541(H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UNIT 5805,58/F.,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CENTRAL, H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注：根据 CareCapital 的董事名册，其唯一董事为陈伟。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CareCapital Braces Holdings Limited	29,419,512	29,419,512	94.69%
2	CareCapital Pool II	1,649,022	1,649,022	5.31%

	Co-Invest B, L.P.			
合计	-	31,068,534	31,068,534	100.00%

注：上述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2) 汇孚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7050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龙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 1 号楼 1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工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22.50%
2	杭州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0,000	15,240,000	19.05%
3	邵龙河	8,000,000	8,000,000	10.00%
4	任杰	4,000,000	4,000,000	5.00%
5	黄沪琳	4,000,000	4,000,000	5.00%
6	戴亦中	3,200,000	3,200,000	4.00%
7	杭州汇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000	2,840,000	3.55%
8	黄保苗	2,560,000	2,560,000	3.20%
9	杭州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3.00%

10	先文创新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2.60%
11	顾立成	2,000,000	2,000,000	2.50%
12	袁红霞	2,000,000	2,000,000	2.50%
13	吴闻	2,000,000	2,000,000	2.50%
14	酆伟民	2,000,000	2,000,000	2.50%
15	刘根文	2,000,000	2,000,000	2.50%
16	张奕奋	2,000,000	2,000,000	2.50%
17	刘彬伟	2,000,000	2,000,000	2.50%
18	朱加滨	1,280,000	1,280,000	1.60%
19	沈爱芬	1,200,000	1,200,000	1.50%
20	崔晓雯	480,000	480,000	0.60%
21	方迪儿	400,000	400,000	0.50%
22	李忠东	320,000	320,000	0.40%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3） 杭州特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XUK4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4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英	357,100	357,100	11.90%
2	陈倩	200,000	200,000	6.67%
3	朱建江	194,000	194,000	6.47%
4	钟玥晟	150,000	150,000	5.00%
5	金硕宇	148,000	148,000	4.93%
6	钱程	144,000	144,000	4.80%
7	胡毅	126,300	126,300	4.21%
8	吕忠信	117,600	117,600	3.92%
9	陆煌琳	98,900	98,900	3.30%
10	石星星	98,300	98,300	3.28%
11	武静	93,000	93,000	3.10%
12	郭小清	90,000	90,000	3.00%
13	张慧	89,000	89,000	2.97%
14	彭振国	88,800	88,800	2.96%
15	余志娟	88,300	88,300	2.94%
16	孙静	84,000	84,000	2.80%
17	王玉沙	72,000	72,000	2.40%
18	佟丹	70,000	70,000	2.33%
19	柴建青	70,000	70,000	2.33%

20	杨丹炯	67,500	67,500	2.25%
21	伍聪	64,000	64,000	2.13%
22	胡新芳	54,100	54,100	1.80%
23	舒根华	51,400	51,400	1.71%
24	李敏	50,000	50,000	1.67%
25	章春丽	50,000	50,000	1.67%
26	吴千一	50,000	50,000	1.67%
27	王英	45,200	45,200	1.51%
28	王林奎	40,000	40,000	1.33%
29	刘晋伟	36,300	36,300	1.21%
30	李冬花	32,200	32,200	1.07%
31	孙磊	30,000	30,000	1.00%
32	郑巧	20,000	20,000	0.67%
33	蒋文超	20,000	20,000	0.67%
34	吴鹏	10,000	10,000	0.33%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4) 惟智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CDAB50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建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73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涌	14,500,000	5,800,000	48.33%
2	史建华	8,000,000	3,200,000	26.67%
3	汪冬花	7,500,000	3,000,000	25.00%
合计	-	30,000,000	12,000,000	100.00%

(5) 小兄弟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小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1EJN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456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倩	1,300,000	1,300,000	20.47%
2	金硕宇	1,000,000	1,000,000	15.75%
3	钟玥晟	1,000,000	1,000,000	15.75%
4	朱建江	1,000,000	1,000,000	15.75%
5	郭小清	1,000,000	1,000,000	15.75%
6	李敏	1,000,000	1,000,000	15.75%
7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79%
合计	-	6,350,000	6,3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小兄弟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P13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小兄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934。除小兄弟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CareCapital与吴英、王建均、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普特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CareCapital与前述股东、普特有限签署了《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CareCapital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年10月,CareCapital与吴英、王建均、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小兄弟投资、普特医疗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上述知情权、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1	知情权(第2.1条、第2.2条和第2.3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2	优先认购权(第3.1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3	反稀释(第3.2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	否

			且不可恢复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4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第 4.1 条）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5	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	创始股东及其他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6	共同出售权（第 4.3 条）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7	拖售权（第 4.4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8	优先清偿权（第 5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9	回购权（第 6.1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创始股东	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10	股权增持（第 6.2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11	价格优惠（第 7.3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12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 8.1.2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3	强制分红权（第 8.1.3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4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8.2.2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5	连带责任（第 13.4 条）	创始股东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16	Care Capital 权利及义务（第 13.5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7	不一致（第 13.8 条）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本次挂牌失败后可恢复
18	关联股东转让（第 13.9 条）	公司	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否

注：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1）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出现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未在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挂牌不成功情形。（2）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主动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申请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退回、失效，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工作，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未能在上市申报日起的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或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发行批文/同意注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等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相应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上表中列明的“存在恢复条款”的相应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由上表所示，《股东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反稀释条款、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除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之外，现行有效的**主要**是以创始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	条款内容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1	反稀释（第 3.2 条）	在 CareCapital 对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低于 CareCapital 在取得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所支付的经摊薄后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则 CareCapital 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进行调整。经调整后，CareCapital 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应为：CareCapital 在调整进行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CareCapital 股权单价/新股权单价）；或 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应为：CareCapital 在调整进行前所认缴公司的出资额 ×（CareCapital 股权单价-新股权单价）。若 CareCapital 选择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则由 CareCapital 选择采用创始股东无偿或以名义对价（总价 1 元）向 CareCapital 或 CareCapital 指定的主体转让相应的股权，使得 CareCapital 及其指定的主体（如有）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满足前述约定，相关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创始股东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权/股份价值为限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2	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第 4.1 条）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非获得 CareCapital 的书面许可，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亦不得抵押、质押或留置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创始股东为执行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创始股东向其子女转让不超过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 5%股权的情形不受前述约定所限。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3	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	任何一方拟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应先将该等股权转让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并向其他方提供为期三十（30）日（以下简称“转股认购期”）的期间和机会，其他方在转股认购期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创始股东及其他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4	共同出售权（第 4.3 条）	如拟转让股权的一方为经 CareCapital 书面许可的创始股东，且 CareCapital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CareCapital 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以拟转让股权为限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5	优先清偿权（第 5 条）	公司经营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出售、兼并、控制权变更、发生清算或解散或公司实质性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对外授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对外独家授权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核心知识产权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清算。在完成公司清算程序后，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应确保 CareCapital 可自剩余财产中获取优先清偿额，若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 CareCapital 支付优先清偿额的，不足部分由创始股东以其持有公司清偿时的股权/股份或股权/股份价值为限对 CareCapital 予以补足。	创始股东及原投资者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6	回购权（第 6.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CareCapital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具体指①创始股东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任何重大诚信事件；②因本次投资完成前的原因导致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被查封、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清算、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经营主营业务必要的资质等），且该等重大违约行为无法纠正或虽可纠正，但在收到 CareCapital 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后未能及时按要求予以纠正；（2）公	创始股东	现行有效，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将来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失败后可恢复

		司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3）任一初始股东被除 CareCapital 外其他任何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		
--	--	---	--	--

经对照《挂牌指引》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对于特殊投资条款调整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涉及的反稀释条款下公司的义务自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涉及的强制分红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涉及的不逊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未来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条款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的股东会一票否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涉及知情权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恢复效力； 涉及的优先清算条款下公司的义务自本次挂牌申报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部分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后存在恢复效力，当公司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效力恢复条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是以初始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以及回购条款。其中初始股东的回购条款，仅在：（1）发生重大违约事件（2）初始股东、公司被除 CareCapital 外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回购

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触发。目前，不存在触发创始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以创始股东为**主要**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以及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调整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英	是	否	-
2	王建均	是	否	-
3	CareCapital	是	否	-
4	汇孚集团	是	否	-
5	杭州特佑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6	惟智创业	是	否	-
7	小兄弟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2622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王建均和吴英签署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吴英和王建均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 275.0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其中公司设立

时吴英和王建均的首次出资分别为 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

2007 年 7 月 16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7）第 99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止，普特有限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75.00	55.00	55.00%
2	王建均	225.00	4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22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8）第 7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止，普特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8 年 5 月 22 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75.00	275.00	55.00%
2	王建均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拟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14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普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220,668,560.37 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普特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53,396,216.33 元。本次评估价值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

2022 年 7 月 29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14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22

年5月31日的普特有限的净资产220,668,560.37元，按1:0.231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169,668,560.3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8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普特医疗。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22年9月1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665167251Y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英	1,560.67	30.60%
2	王建均	938.24	18.40%
3	CareCapital	765.01	15.00%
4	汇孚集团	688.53	13.50%
5	杭州特佑	459.02	9.00%
6	惟智创业	459.02	9.00%
7	小兄弟投资	229.51	4.50%
合计		5,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普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普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4.00%
2	王建均	130.00	26.00%
3	汇孚集团	75.00	15.00%
4	杭州特佑	50.00	10.00%
5	惟智投资	50.00	10.00%
6	小兄弟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2年2月，普特有限股权转让、增资

2021 年 12 月 15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 2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CareCapital；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3 万元全部由 CareCapital 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1 年 12 月，王建均与 CareCapital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均将其持有的普特有限 27.80 万元出资额以等值于人民币 3,892.0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 CareCapital。

2021 年 12 月，普特有限与 CareCapital 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 CareCapital 以等值于人民币 7,774.12 万元的美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同意并启用新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孝丰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王建均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2022 年 3 月，王建均收到 CareCapital 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2 月 14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审核表》，同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并向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2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第 3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CareCapital 缴纳的上述增资款项，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55.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0.60%
2	王建均	102.20	18.40%
3	CareCapital	83.33	15.00%
4	汇孚集团	75.00	13.50%
5	杭州特佑	50.00	9.00%
6	惟智创业	50.00	9.00%
7	小兄弟投资	25.00	4.50%
合计		555.53	100.00%

3、2022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普特医疗”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展示（简称：普特医疗，企业代码：818079）。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特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

3、审议程序和授予价格

2017年9月30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特佑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7年12月8日，经普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吴英和王建均分别将其所持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特佑；同时约定若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达到800万元以上，授予单价调整为6元/股。

2019年5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大信浙审字[2019]第001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已达到800万元，故股权激励计划最终的授予单

价为 6 元/股。

4、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特佑持有公司 459.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杭州特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杭州特佑”。

5、锁定期限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普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此次授予股权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解锁日后，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对激励股权进行分批解锁，首批解锁 50%；解锁日后 12 个月，剩余 50%解锁。

2021 年 8 月 27 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 号备忘录》，一致同意对前期已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提前解锁，同意合伙人之间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对于在此次解锁窗口期内未退出杭州特佑的财产份额，开始新一轮的锁定期，解锁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如公司股权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锁定期还需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的规定执行。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本次股权激励于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63.04 万元、98.05 万元和 58.63 万元，该股权激励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注：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间接股东代持情况详见下方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间接股东合伙份额代持

自公司成立至今，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陈倩、郭小清、钟玥晟、金硕宇等22名公司员工及胡建国（系陈倩姐姐的配偶）、周新南、孙红月3名外部人员合计25人，与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组建了小兄弟投资。2019年5月，小兄弟投资通过受让汇孚集团持有的25万股权，成为普特有限的股东。

小兄弟投资为了便于工商登记，上述人员决定以陈倩、郭小清、钟玥晟和金硕宇4人代持其他19人持有小兄弟投资的出资份额（外部人员周新南和孙红月不参与），代持相关方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书》，对代持事项进行约定。小兄弟投资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身份
1	陈倩	陈倩	70.00	11.02%	公司员工
		李敏	50.00	7.87%	公司员工
		胡建国	10.00	1.57%	外部人员
		合计	130.00	20.47%	
2	郭小清	郭小清	68.00	10.71%	公司员工
		李智	16.00	2.52%	公司员工
		黄露	12.00	1.89%	公司员工
		苏丽莉	4.00	0.63%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5.75%	
3	金硕宇	金硕宇	33.00	5.20%	公司员工
		钱程	20.00	3.15%	公司员工
		武静	15.00	2.36%	公司员工
		胡新芳	10.00	1.57%	公司员工
		刘晋伟	10.00	1.57%	公司员工
		李晓芳	5.00	0.79%	公司员工
		王林奎	4.00	0.63%	公司员工
		姜永平	3.00	0.47%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5.75%	
4	钟玥晟	钟玥晟	30.00	4.72%	公司员工
		朱建江	20.00	3.15%	公司员工
		章春丽	10.00	1.57%	公司员工
		范炜	10.00	1.57%	公司员工
		郑巧	10.00	1.57%	公司员工

		吕忠信	10.00	1.57%	公司员工
		陆煌琳	5.00	0.79%	公司员工
		彭振国	5.00	0.79%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	15.75%	
5	周新南	周新南	100.00	15.75%	外部人员
6	孙红月	孙红月	100.00	15.75%	外部人员
7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至9月，为规范清晰小兄弟投资股权结构，陈倩、郭小清、钟玥晟、金硕宇分别与
被代持方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被代持方将其真实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
登记合伙人，随后登记合伙人陈倩、郭小清、钟玥晟、金硕宇向被代持方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出
资份额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

同时，李敏、朱建江分别与孙红月和周新南签订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孙红月和周
新南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敏和朱建江，随后李敏、朱建江分别向孙红月和周新南
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小兄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身份
1	陈倩	130.00	20.47%	公司员工
2	金硕宇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3	钟玥晟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4	朱建江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5	郭小清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6	李敏	100.00	15.75%	公司员工
7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35.00	100.00%	-

综上，公司间接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现已解除，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相
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相关方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层面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外资、集体出资

(1) 国资出资

公司不存在国资出资的情况。

(2) 外资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资出资的情形：2022年2月，CareCapital通过增资和受让创始股东部分
股权的形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其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创始股东也已就
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
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2年2月，普特有限股权
转让、增资”。

(3) 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不存在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剑桥公社 6 幢 3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子公司，负责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普特医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2.69	704.79
净资产	228.41	638.64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96	201.61
净利润	-10.22	19.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2、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三层 3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固定数字化正畸诊疗方案的研发和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数字化正畸业务的开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普特医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29	72.38

净资产	25.64	22.95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84	15.63
净利润	2.70	-9.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300.00	2021 年 1 月 13 日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从事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021 年 1 月，普特医疗出资 300 万元入股杭州新媒，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新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普特医疗仅作为杭州新媒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日常的管理，因此报告期内杭州新媒作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列报。

2021 年 3 月，杭州新媒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立德”）75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15%。民生立德是一家专注于牙科种植体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公司希望通过杭州新媒投资民生立德提前开始接触和了解种植牙领域，为未来拓宽产品线奠定相应的基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建均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5 月	本科	-
2	吴英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1 年 2 月	硕士	-
3	陈倩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4 月	本科	-
4	朱建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0 月	本科	-
5	刘力玮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9 月	硕士	-
6	邵龙河	董事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4 月	本科	
7	黄加宁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2025 年 8 月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博士	经济

			月 22 日	14 日						师、律师资格
8	蒋贤品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3 月	本科	教授
9	宋骏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8 月	硕士	-
10	金硕宇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1 月	本科	-
11	陆煌琳	监事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12 月	本科	-
12	石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8 月	本科	-
13	钟玥晟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硕士	-
14	刘晓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注：陈倩、朱建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建均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杭州西冷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杭州快达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杭州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总监。
2	吴英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助教；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西湖区委办公室秘书；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汇孚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倩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忠茂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 ，历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国内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品牌中心执行总监。
4	朱建江	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 2012 年 1 月至今 ，历任公司工厂总监、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执行总监。
5	刘力玮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 WellsFargo 分析师；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 PayPal 分析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 China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 Care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邵龙河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历任绍兴市粮油土畜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3 年 11 月至今，历任汇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蒋贤品	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2 年 4 月至今，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黄加宁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省贸促会（浙江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副主任；2017 年 7 月-2023 年 7 月，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宋骏	198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科长、副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招商银行上海市一级分行副行长、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菲律宾首都银行（MetroBank）第一副总裁兼上海分行行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策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金硕宇	2011 年 7 月至今 ，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质量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执行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陆煌琳	2009 年 5 月至今 ，历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质量部经理助理、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现任 公司监事、制造中心执行总监。
12	石星星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容大后勤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宇翔外国语专修学院教师。 2009 年 8 月至今 ，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中心总监助理， 现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执行总监。
13	钟玥晟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迪安冷链物流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助理、佛山迪安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 历任公司行政总监 ， 现任 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执行总监。
14	刘晓华	200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31.38	30,785.36	16,533.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43.26	25,676.36	12,24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43.26	25,676.36	12,244.50
每股净资产（元）	5.64	5.03	2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5.03	24.49
资产负债率	9.13%	16.60%	25.94%
流动比率（倍）	11.19	5.92	3.67
速动比率（倍）	10.35	5.53	3.27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18.96	17,936.92	15,659.41
净利润（万元）	3,008.27	7,574.22	5,505.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8.27	7,574.22	5,5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4.25	7,411.70	5,39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4.25	7,411.70	5,398.44
毛利率	77.93%	77.38%	74.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06%	34.58%	4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00%	33.84%	4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49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5.60	5.62
存货周转率（次）	0.88	2.18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9.90	6,388.54	6,20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25	12.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96.87	1,117.68	759.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9%	6.23%	4.85%

注 1：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股改，故 2021 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注 2：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下同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

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朱铭
项目组成员	余斌、俞盾好、毛宇超、王琛琪、管世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孙雨顺、刘入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颖、王振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83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文夫、姜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普特医疗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青少年及成人牙齿错颌畸形的矫正治疗，用以恢复患者正常咀嚼及颌颌肌肉平衡、提升患者面部美观、改善牙周组织环境，从而达到理想的颌面部健康功能状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自锁托槽的产品开发，围绕患者需求和医生使用习惯，不断对产品进行改造和升级，提升自锁托槽的矫治效率、稳定性和舒适度，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的进口替代。凭借在口腔正畸材料领域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制造”“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研发人员主导了《正畸用滑盖式自锁托槽（T/ZZB 1924-2020）》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

近年来，在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口腔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口腔服务供给端持续扩容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畸作为口腔医疗行业的主要细分市场之一，近年来也呈高速增长趋势，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我国正畸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4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2.58%，我国口腔正畸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和其他产品，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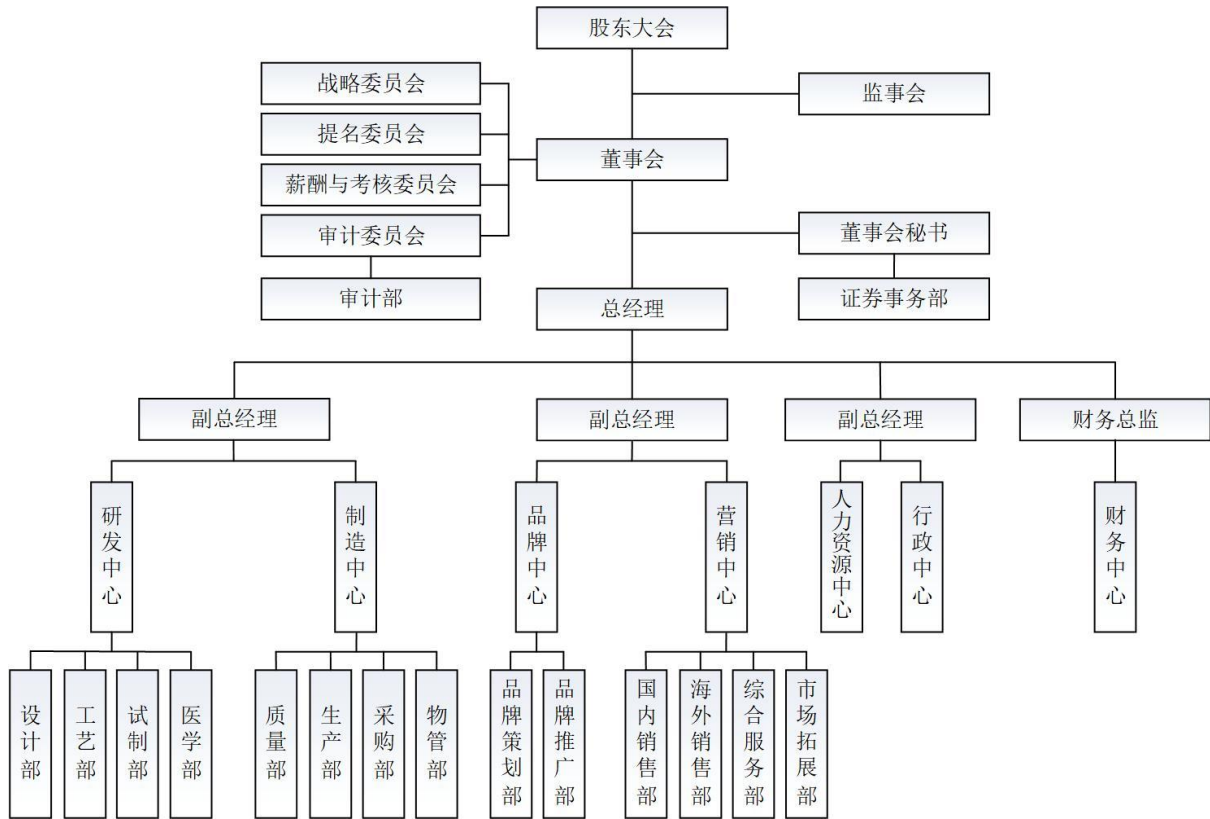
1、 正畸托槽

产品名称	用途与功能	细分类别	特点	产品图示	效果图
正畸托槽	是在固定正畸治疗过程使用的固定在牙齿表面的一种器械，用于容纳和固定正畸丝，将矫治力传递至牙齿，达到牙齿矫正的目的。通常由金属或陶瓷	自锁托槽	自锁托槽通过弹簧夹或滑盖将正畸丝固定在托槽的槽沟内，避免了结扎丝和橡皮圈的使用。与普通托槽相比，自锁托槽具有矫正效果好、效率高、副作用少等优势。		
		普通托槽	普通托槽不存在锁盖结构，使用结扎丝或者弹性橡皮圈与正畸丝固定。普		

	材料制成。		通托槽结扎过程复杂、容易划伤口腔粘膜，引起溃疡。	
2、口腔植入材料				
产品名称	用途与功能			产品图示
口腔植入材料	在正畸治疗中将其植入口腔颌骨，起到加强支抗的作用，以最大限度移动牙齿，辅助进行正畸治疗。一般采用金属材料制成，包括钛、钛合金、不锈钢等。			
3、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用途与功能			产品图示
正畸丝	在正畸治疗过程中与托槽固定，将牵引力传递至托槽，从而引起牙齿移动。			
舌侧扣	舌侧扣粘贴于牙齿的舌侧位置，用于增加受力点，以便更好地实现良好的咬合关系，控制牙齿扭转和倾斜。			
正畸弹簧	在正畸治疗时与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等配合使用，弹簧产生的矫治力始终保持持续恒定的轻力，用于全牙列的内收。			
正畸弹性体附件	在正畸治疗中使用，用于结扎、分牙、牵引、扭转等。包括结扎橡皮圈、分牙橡皮圈、牵引橡皮圈等。			
正畸钳	用于正畸治疗中完成固定、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通常由钳嘴、关节和钳柄组成。钳嘴可根据用途制成不同形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下设四个子部门，分别为设计部、工艺部、试制部、医学部。 (1) 负责研发、技改、产学研合作、高企等项目立项及推进执行； (2) 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事项； (3) 负责专利申报相关事项； (4)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 BOM 的编制及维护； (5) 负责产品检验标准的设定； (6) 负责研发相关的文档管理和输出； (7) 负责组织研发过程中的产品小批量生产及检验工作； (8) 负责研发相关新模具、设备的安装及验证效果； (9) 负责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的技术协调工作。
2	制造中心	下设四个子部门，分别为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物管部。 (1) 负责将客户订单录入系统，转化为内部生产、采购安排； (2) 负责生产相关采购管理，根据订单执行日常采购； (3) 负责仓库管理，执行入库检验，处理退换货事宜，管理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库存； (4) 负责生产任务管理，组织安排生产，管理生产现场； (5) 负责生产质量管理，执行生产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 (6) 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的编写、报批、发放、更改和管理； (7) 负责组织供应链评估，确定供应商新增、变更及份额配给事项； (8) 负责组织生产效率分析，改进排程、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

3	品牌中心	下设两个子部门，分别为品牌策划部、品牌推广部。 (1) 负责公司品牌整体策划和推广； (2) 负责公司会员服务平台的搭建、日常运营及推广； (3) 负责公司会员平台新产品迭代开发及维护更新； (4) 负责公司会员平台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策划和落地实施； (5) 负责公司会员平台产品概念及亮点提炼、产品宣传材料设计，为一线销售提供市场推广资料。
4	营销中心	下设四个子部门，分别为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综合服务部、市场拓展部。 (1) 负责承接国内外销售任务，完成客户合作、临床上量、客情维护、销售回款、投诉处理等事项； (2) 负责管理国内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集采及招投标事项； (3) 负责推动销售工具开发事项，提升一线销售工作效率； (4) 负责营销策划，制定产品推广策略、用户及内容运营方案、市场活动方案等，助力一线销售工作的开展； (5) 负责市场分析，收集、整理市场需求，对前沿信息、竞争对手、主流产品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价格定位、产品组合、产品包装提供建设性意见； (6) 负责客户管理，绘制客户画像，做好客户分类； (7) 负责销售数据管理，跟进销售行为和销售进度，反馈销售计划执行情况； (8) 负责业务结算管理，确认销售结果。
5	人力资源中心	(1) 负责制定及执行公司的招聘配置政策，采集招聘需求、完成人员招聘、协调人员配置、办理相关手续、处理劳动关系、落实人才管理； (2) 负责制定及执行公司的薪酬绩效政策，完成薪资、福利、奖金等调整、核算和发放，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和公积金； (3) 负责制定及执行公司的培训发展政策，组织任职资格评估，建设人才梯队，落实培训计划； (4) 及时跟进人力资源涉及政策法规，做好政策利用，规避相关风险。
6	行政中心	(1)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日常管理，包括行政物品、行政用车、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安全保卫、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参观接待、会议室管理等； (2) 负责公司行政文秘日常管理，包括公司会议管理、公司文件、公司专利、公司商标、办公设备、办公系统、对外公函等； (3) 负责公司行政外联日常管理，包括政府政策利用、政府关系维护、政府信息填报、资质荣誉申报等； (4)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包括企业文化宣传、标识标志管理、制度体系管理、员工活动管理等； (5) 及时跟进行政涉及政策法规，做好政策利用，规避相关风险。
7	财务中心	(1) 负责定期进行经营决策财务分析，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2) 负责预决算管理及过程控制，提供预决算报告； (3) 负责资金及税务管理，完成各项税收、费用核算及申报； (4) 负责公司账务处理及各项报表编制； (5) 负责各种采购、费用、工资等资金项目审核、支付； (6) 负责存货、资产管理，定期组织盘点； (7) 负责投融资管理，包括投融资目标选择、调研、可研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立项、项目执行以及投后管理等； (8) 负责财务涉外机构对接管理； (9) 及时跟进财务涉及政策法规，利用政策，规避相关风险； (10) 协助审计部或外部审计单位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8	证券事务部	(1)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 (3) 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下发文件的处理工作，做好公司与监督机关及中介机构、媒体机构的沟通联络和关系维护工作； （4）负责文件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公司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外来文件、股东档案、董事名册、投资者关系档案等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包括建立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 （5）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相关制度。
9	审计部	（1）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编制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合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 （4）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5）负责按照规定建立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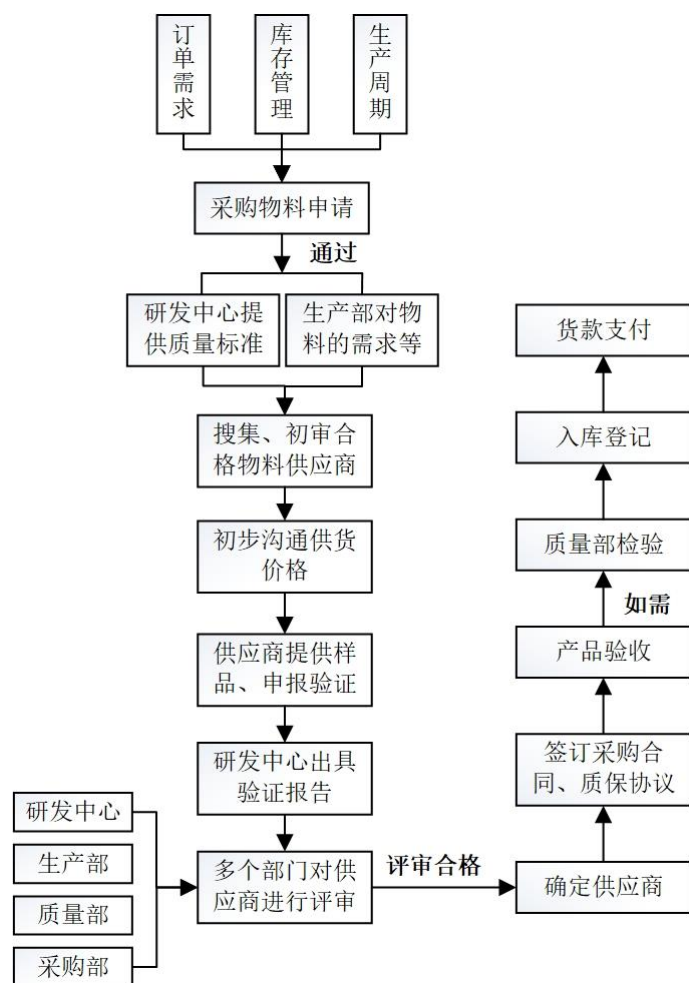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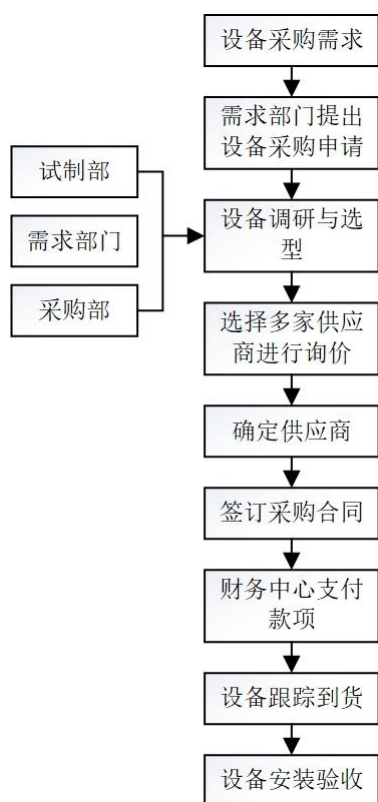
①物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包装材料等，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②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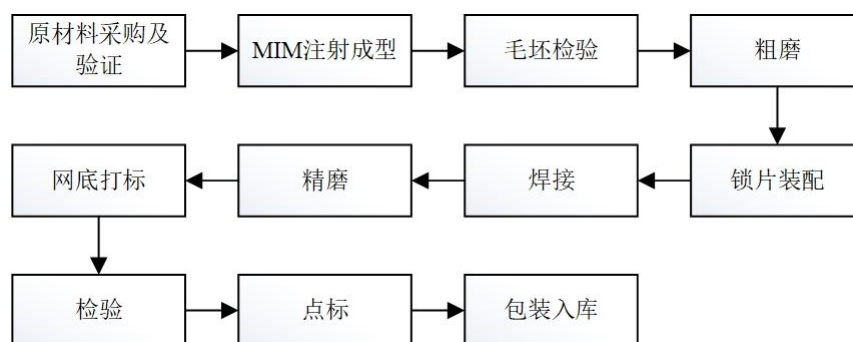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与仪器、质量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设备与运输工具等，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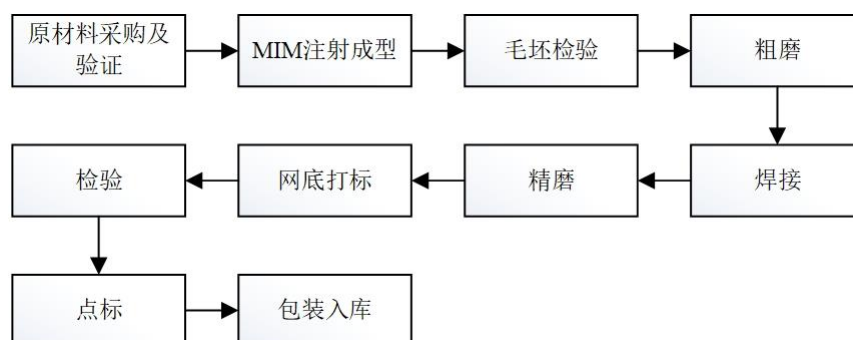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正畸托槽产品，其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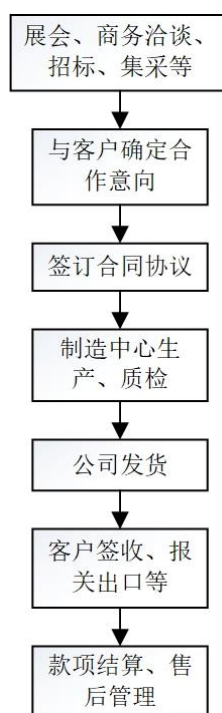
①自锁托槽



②普通托槽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廖继凯	无	托槽线切割加工	34.74	100.00%	61.08	100.00%	60.34	100.00%	是	否
合计	-	-	-	34.74	100.00%	61.08	100.00%	60.3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合计分别为 60.34 万元、61.08 万元和 3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1.51%和 1.81%，占比较小，公司业务开展对受托加工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为受托加工方廖继凯为公司普通托槽产品提供的线切割加工服务，具体为在公司提供原材料医用方钢及相关产品参数指标图纸后由廖继凯拥有的线切割机床完成线切割工艺，该工艺技术含量较低、工艺较为简单，无需取得特定业务经营资质。市场上有较多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竞争较为充分，因此该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受托加工方廖继凯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收到货后会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MIM)具有材料利用率高、可生产高性能/形状复杂的零件、易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公司成功引入了正畸托槽 MIM 制备工艺,并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提升了产品稳定性、力学性能和光洁度,大大提高了自动化程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正畸托槽产品	是
2	正畸托槽一体化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一种一体焊接用夹具,可以精准地对托槽底板和母体进行定位一体焊,节省了现有技术中定位焊的工序,增强了焊接的可靠性,提高焊接的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金属托槽产品	是
3	滚轴式自锁托槽结构设计技术	采用滚轴式锁合结构,活动锁片通过滑槽内的滚轴进行锁片的锁止,锁片可以更加牢固地锁止在托槽上,显著提升了锁合结构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锁托槽产品	是
4	差动高能增效技术	根据“差动理念”设计“差动高能增效托槽”,在差动理念轻力矫治系统的作用下,牙齿可迅速向目标位移动,完成矫治雏形,同时作精细调整,达到目标矫治效果。这一矫治方法能使矫治速度更快,支抗消耗少,操作简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锁托槽产品	是
5	改进型锁片式自锁技术	通过在锁片锁止槽两侧的导向凸块,当锁片滑入时,凸块正好夹持着凸台滑入,使得锁片开合过程更加稳定。相互可滑动的夹持作用,配合滑槽两侧壁滑条的卡滑作用,使得锁片被撬开时不易被撬离母体。锁片上表面整体设计成光滑圆弧形结构,整体采用滑动锁片全覆盖设计,外形圆润光滑,舒适度大大提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自锁托槽产品	是
6	数字化 3D 排牙技术	通过扫描获取需要牙列和颌面颌骨的三维数据,选取特征点,构建排牙面和牙弓曲线,综合考虑牙列横线和垂直向相对为主、牙列间距等信息进行自动化排牙,提供排牙的准确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字化正畸产品	是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rotectmec.com	www.protectmec.com	浙 ICP 备 09017979 号-1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protectforum.com	www.protectforum.com	浙 ICP 备 09017979 号-2	2022 年 9 月 29 日	-
3	protectmec.cn	www.protectmec.cn	浙 ICP 备 09017979 号-3	2022 年 9 月 29 日	-

4	huipumec.com	-	浙 ICP 备 20008638 号-1	2020 年 3 月 23 日	未注册 网址
---	--------------	---	----------------------	-----------------	-----------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注 2：上述审核通过时间为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审核时间。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01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特医疗	16,056.00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1 幢、3 幢、4 幢	2022.09.15-2058.01.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510,900.00	1,714,836.25	使用中	出让
2	管理软件	207,339.95	-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2,718,239.95	1,714,836.25	-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4633	普特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11472	普特医疗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三年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41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24/02/24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浙湖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0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湖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4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截至 2025/09/28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46 号	汇普医疗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7/10/12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湖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38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945 号	汇普医疗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23171124	普特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截至 2027/08/28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57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58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202170806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5/10/15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62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61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59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63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60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172170864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7/07/30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222171105	普特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截至 2027/09/05
2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60010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9001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6000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50022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80017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70005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60043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60004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60009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
2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8001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3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60001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
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9006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3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90006 号	普特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33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170034 号	普特 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
34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220017 号	普特 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EN ISO 13485:2016	SX2111981-1	普特 医疗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 年 7 月 25 日	截至 2026/06/25
36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9932307E 0152R00	普特 医疗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截至 2026/07/04
37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9932307S 0153R00	普特 医疗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截至 2026/07/04
38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 GB/T29490-2013	3681PMS2300320	普特 医疗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 2026/11/28
39	浙江制造认证	CZJM2021P 1008901R0M	普特 医疗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截至 2027/03/10
40	FDA 认证	3007616048	普特 医疗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 2024/12/31
41	CE 认证	DD 601397810001	普特 医疗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9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4/05/27
42	医疗器械产品出 口销售证明	浙湖食药监械出 20220576 号	普特 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	截至 2024/02/24
4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257518	普特 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浙江安吉）	2022 年 9 月 5 日	-
44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05962250	普特 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1 年 6 月 7 日	长期
45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8604503	普特 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	长期
46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 -2021-0174	普特 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6/12/08
47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 -2019-0066	汇普 医疗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24/08/21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湖 AQBJXIII 202300403	普特 医疗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截至 2026/04/22
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300 55713	普特 医疗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7/12/11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5236651 67251Y001W	普特 医疗	-	2020 年 3 月 6 日	截至 2025/03/05
51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浙安城污排字第 2020-110 号	普特 医疗	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 2025/12/15
52	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备案	（浙湖）网械企备 字[2023]第 00061 号	普特 医疗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

5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浙杭)网械企备字[2023]第 01871 号	汇普医疗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54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830-04379 号	普特有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4/08/30
55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138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4/02/24
56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165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4/02/24
57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487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 2024/02/24
58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6476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4/02/24
59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6944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24/02/24
60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0390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截至 2024/02/24
61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3452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截至 2024/02/24
62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50618-04930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截至 2025/06/18
63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087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24/02/24
64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086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24/02/24
65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155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02/24
66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154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02/24
67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325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截至 2024/02/24
68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336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截至 2024/02/24
69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335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截至 2024/02/24
70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5370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24/02/24
71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50719-06035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5/07/19
72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50719-06034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5/07/19
73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50719-06033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5/07/19
74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 240224-06234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截至 2024/02/24
75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 240224-00103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截至 2024/02/24
76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 240224-00102 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截至 2024/02/24

77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658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截至2024/02/24
78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657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截至2024/02/24
79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1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截至2024/02/24
80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86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截至2024/02/24
81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699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截至2024/02/24
82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50820-0698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截至2025/08/20
83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15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截至2024/02/24
84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153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截至2024/02/24
85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20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截至2024/02/24
86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截至2024/02/24
87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3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截至2024/02/24
88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截至2024/02/24
89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视)第240224-00128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截至2024/02/24
90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7511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截至2024/02/24
91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8191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2日	截至2024/02/24
92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8496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截至2024/02/24
93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32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截至2024/02/24
94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901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截至2024/02/24
95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0990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截至2024/02/24
96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262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日	截至2024/02/24
97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318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日	截至2024/02/24
98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51204-10394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5/12/04
99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559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截至2024/02/24
100	广告备案	浙械广审(文)第240224-10560号	普特医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截至2024/02/2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认证因正常到期续期或内容变更等原因而换证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相应证书或备案凭证换证后的最新发证或备案批准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4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证书部分内容涉及更新，最新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着手准备续期相关材料，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75,266.25	7,127,395.33	5,247,870.92	42.41%
机器设备	12,983,762.47	4,023,178.08	8,960,584.39	69.01%
运输工具	2,923,842.86	1,241,467.98	1,682,374.88	57.54%
其他设备	2,306,816.59	1,893,582.50	413,234.09	17.91%
合计	30,589,688.17	14,285,623.89	16,304,064.28	53.3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MIM 全自动生产线	1	4,476,868.74	1,308,242.29	3,168,626.45	70.78%	否
光纤激光焊接机	17	1,053,614.19	173,116.49	880,497.70	83.57%	否
数控机床	2	902,654.87	50,022.14	852,632.73	94.46%	否
精密交流焊机	54	416,500.61	378,380.60	38,120.01	9.15%	否
配电设备	10	266,444.44	237,830.17	28,614.27	10.74%	否
合计	-	7,116,082.85	2,147,591.69	4,968,491.16	69.82%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0145 号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1 幢、3 幢、4 幢	14,113.22	2022 年 9 月 15 日	车间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普特医疗	吴英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三层 301 室、304 室、305 室	542.67	2022.07.01-2026.06.30	办公
汇普医疗	吴英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三层 306 室	139.86	2021.07.01-2026.06.30	办公
全视科技	吴英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三层 303 室	116.07	2022.07.01-2026.06.30	办公
普特医疗	徐金仙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	44.94	2023.07.05-2024.07.04	办公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情况；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共计 3 处，出租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英，关联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注 3：上述普特医疗向徐金仙租赁的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向徐金仙租赁的房产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该房产为村级留用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可用于自主经营、出租等，故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该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同时，公司仅租赁房产，并非是在上述村级留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不存在将该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

公司承租的该房产已取得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以及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备案表》：“经核实，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5 幢 12A16 室系已有合法建筑物（非住宅），不在拆迁范围内，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块作为经营场地使用。”因此，该租赁房屋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同时，该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供办公使用，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3.14%
41-50 岁	31	12.16%
31-40 岁	134	52.55%
21-30 岁	81	31.76%
21 岁以下	1	0.39%

合计	255	100.00%
----	-----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生、兼职人员和当月离职人员，下同。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9%
硕士	4	1.57%
本科	73	28.63%
专科及以下	177	69.41%
合计	25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8	42.35%
研发人员	35	13.73%
销售人员	93	36.47%
管理人员	19	7.45%
合计	25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建均	52	董事长、研发中心总监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杭州西冷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杭州快达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杭州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
2	朱建江	52	董事、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执行总监	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厂总监、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执行总监。	中国	本科	-
3	胡毅	44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杭州奥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杭州亚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长兼技术部经理；2006 年	中国	大专	-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杭州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4	董小娟	37	研发中心 总监助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旭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杭州埃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技术员；2018 年 4 月至今，历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王建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带领团队成功研发出多款应用于临床的自锁托槽，推出固定正畸数字化矫正系统，为公司多项已授权、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 朱建江先生，任职期间，主导落实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过程工艺的改进。通过 MIM 技术的导入，实现核心毛坯自动化生产，确保主要部件质量的稳定性，引入激光焊接技术，实现核心自锁产品一体化焊接，确保生产过程关键工序质量的稳定性。 胡毅先生，任职期间，专注于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等多方面，先后参与了多款普特自锁托槽和颊面管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为公司多项已授权、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 董小娟女士，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为公司多项已授权、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建均	董事长、研发中心总监	9,382,419	18.40%	-
朱建江	董事、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执行总监	658,266	-	1.29%
胡毅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193,247	-	0.38%
合计		10,233,932	18.40%	1.67%

（4）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畸托槽	6,765.52	77.60%	14,024.92	78.19%	11,913.55	76.08%
口腔植入材料	860.18	9.87%	1,759.33	9.81%	1,924.62	12.29%
其他	1,093.26	12.54%	2,152.68	12.00%	1,821.25	11.63%
合计	8,718.96	100.00%	17,936.92	100.00%	15,659.4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主要应用于青少年及成人牙齿错颌畸形的矫正治疗，用以恢复患者正常咀嚼及颌颌肌肉平衡、提升患者面部美观、改善牙周组织环境，从而达到理想的颌面部健康功能状态。

公司产品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至口腔医疗机构，并由口腔医疗机构向终端患者提供正畸服务。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338.04	3.88%
2	河南益齿创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250.95	2.88%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222.22	2.55%
4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181.03	2.08%
5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177.87	2.04%
合计		-	-	1,170.12	13.43%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已合并披露为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②新越雅邦（山东）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驰美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思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上海齿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赛诺法（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控制，已合并披露为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③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振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华航口腔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贵州盛世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盛雅玉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宾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晶齿实业有限公司、广元市华光医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湛江市华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华贝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西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德阳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兰州鸿圣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州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雅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泸州骅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南鑫奥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珠海市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莞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内江市宝恒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兰州惠达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已合并披露为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URODONTO	否	口腔正畸材料	591.61	3.30%
2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571.32	3.19%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492.87	2.75%
4	W & H	是	口腔正畸材料	490.13	2.73%
5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456.56	2.55%
合计		-	-	2,602.48	14.52%

注：W & H 为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均近亲属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URODONTO	否	口腔正畸材料	503.89	3.22%
2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419.70	2.68%
3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389.31	2.49%

4	河南利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351.47	2.24%
5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口腔正畸材料	349.80	2.23%
合计		-	-	2,014.17	12.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王项英及其配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均近亲属	W & H	持有 98.00%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791.91 万元、1,672.88 万元和 815.1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9%、53.20%和 50.98%。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托槽母体	237.24	14.84%
2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80.33	11.28%
3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器械工具	151.09	9.45%
4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否	器械工具、口腔植入材料	138.03	8.63%
5	金华市千帆齿材有限公司	否	正畸附件	108.45	6.78%
合计		-	-	815.13	50.98%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托槽母体	471.22	14.98%
2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否	器械工具、口腔植入材料	440.56	14.01%

3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325.41	10.35%
4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口腔植入材料	219.92	6.99%
5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器械工具	215.77	6.86%
合计		-	-	1,672.88	53.2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托槽母体	566.52	16.69%
2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否	器械工具、口腔植入材料	493.87	14.55%
3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84.70	8.39%
4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口腔植入材料	239.74	7.06%
5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正畸附件	207.10	6.10%
合计		-	-	1,791.91	52.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100 万套齿科正畸器材建设项目	安环建[2007]315 号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验[2013]57 号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3000 万颗正畸材料生产线项目	湖安环建[2020]12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企业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

普特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安吉县城市管理局核发的“浙安城污排字第 2020-11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排水许可内容的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5.5m³/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登记管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523665167251Y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2023 年 9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应急事故。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环境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废气	脱脂废气、烧结废气	公司产品为口腔正畸用品，产生的废气极少，脱脂、烧结环节产生少量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管道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废金属研磨液、光亮剂、清洗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研磨液、光亮剂、清洁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	---------------------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证明普特医疗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通过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SX 2111981-1，认证范围为：正畸金属托槽、陶瓷托槽、正畸带环、颊面管、腭管、球头游离钩、带钩游离牵引钩、舌侧扣、镍钛丝、橡皮制品，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2、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9932307E0152R00，认证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正畸托槽（含陶瓷托槽）、正畸带环、正畸颊面管、游离牵引钩、正畸带环颊面管、舌侧扣、正畸弹力圈、正畸丝、不锈钢正畸丝、正畸支抗钉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环境管理，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3、公司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9932307S0153R00，

认证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正畸托槽（含陶瓷托槽）、正畸带环、正畸颊面管、游离牵引钩、正畸带环颊面管、舌侧扣、正畸弹力圈、正畸丝、不锈钢正畸丝、正畸支抗钉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4、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核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ZJM2021P1008901R0M，证明公司正畸用滑盖式自锁托槽产品符合《“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ZJM-001-4813-2020 正畸用滑盖式自锁托槽》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5、公司作为主起草单位制定了国内首个自锁托槽团体标准——《正畸用滑盖式托槽（T/ZZB 1924-2020）》，成为代表行业先进性的重要标准。

6、2023 年 2 月 2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UZWG20230202-0000026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普特医疗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3 年 9 月 5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UZWG20230905-0000006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普特医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023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3）44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汇普医疗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ZWG20230905-0000001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汇普医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3）441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视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HZWG20230905-0000002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全视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

公司目前在用的厂房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消防验收及备案情

况如下：2009 年，公司取得安吉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公消验建字[2009]第 0023 号），1#、4#厂房消防经验收合格；2012 年，公司 3#厂房工程消防设计获得备案，备案号：330000WSJ120013347；2013 年，公司 3#厂房土建工程被随机确定为抽查对象，经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

2023 年 2 月 24 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普特医疗无消防行政处罚及火灾记录。2023 年 9 月 11 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普特医疗无消防行政处罚及火灾记录。

2、税务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安税孝丰无欠税证[2023]181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未发现普特医疗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汇普医疗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全视科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劳动用工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安吉县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该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有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依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汇普医疗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证明全视科技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19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汇普医疗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9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全视科技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4、土地及房产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安吉县范围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能够遵守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5、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证明普特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制造中心下设立采购部，负责研发、生产所需的各类物料以及设备的采购管理与实施。公司针对采购的产品类型和采购流程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物料等相关产品的采购、入库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采购过程可控。

（1）物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包材等。对于物料采购，采购部首先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物料质量标准进行供应商搜集、初选，对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组织研发、质量、生产等部门按照《供方评价准则》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评，所有质量评审合格、经公司批准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重要物资只能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周期和库存情况分轻重缓急编制采购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的调整进行相应的更改，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托槽母体、锁片、喂料等，主要向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

会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适当储备。公司原材料获取途径较多，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不稳定或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2）设备采购

公司采购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与仪器、质量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信息系统设备与运输工具等。对于设备采购，由有需求部门的负责人填写《设备购置审批表》，经上级审核通过后提交采购部。试制部组织采购申请部门和采购部进行设备的调研与选型，采购部根据选型结果进行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内销产品以备货生产为主，外销产品以订单生产为主，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紧急程度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出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的考虑，部分线切割工艺生产的托槽母体通过委外生产。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定期对其进行工艺和质量审核；在收货时确认产品质保书，并对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均正常履行，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

3、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公司的境内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的销售团队开展销售推广活动，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和贸易商，其中终端医疗机构以民营口腔诊所为主，贸易商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并约定业绩目标与奖励协议。通过上述多元的销售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客户的区域优势和资源，缩短终端医疗机构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响应速度，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能力。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以客户的品牌和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并根据当地法规的要求在产品标签上标明制造商为普特。在 ODM 模式下，产品均以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自主设计与生产，同时根据当地医疗器械注册法规的要求由公司或客户进行产品注册备案和质量认证。境外销售除 ODM 模式外，还有部分海外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以普特医疗的品牌对外销售。

（3）客户获取途径

公司客户获取途径以商务洽谈、参加展会等为主，少数通过招投标、集采等方式。公司在正畸

材料行业深耕多年，通过业内介绍或行业展会挖掘潜在客户，并结合招投标、集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创新

公司洞察口腔正畸的临床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自锁托槽的创新研发，围绕医生使用习惯、患者体验等临床需求，不断进行迭代创新，逐步提升自锁托槽的矫正效率、稳定性和舒适度。其中 PT 5 自锁托槽创造性地采用滚轴式锁合结构设计，活动锁片通过滑槽内的滚轴进行锁片的锁止，锁片的开合更加柔和，且锁片可以更牢固地锁止在托槽上，显著提升了操作的便捷性和锁合结构的稳定性；同时新的滚轴式设计使锁合结构所需的空间更小，托槽尺寸更小，降低了异物感、提升了舒适度。新一代的 PT 7 和 PT 8 自锁托槽在外观上进行了全新升级，采用方圆一体式外观设计，托槽表面更加光滑，显著降低了摩擦力、减少对口腔粘膜的刺激；全覆盖的锁片结构延长了槽沟长度，增加了牵引空间，可以更加高效地实现扭转控制，提升矫治效率。

公司自锁托槽产品迭代创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示意图	创新点
首代自锁托槽		开启了国产自锁托槽从设计走向临床应用
PT 3		采用 MIM 生产工艺，托槽母体实现一体化生产，减少母体焊接加工环节；提升了产品锁合结构的一致性；增加了装钩孔结构，满足临床中颌间牵引的需求，实现精细调整
PT 4		锁片龈向翼增加直接牵引空间，便于在不装钩时进行颌间牵引
PT 5		创造性地采用滚轴式锁合结构，活动锁片通过滑槽内的滚轴进行锁片的锁止，使得锁片可以更加牢固地锁止在托槽上，大大提升了锁合结构的稳定性；创新的滚轴式设计使锁合结构所需的空间更小，产品尺寸更小，舒适度显著提升，龈向翼缩短降低了托槽的脱落率
PT 6		托槽母体上增加了层孔设计，使得滚轴的形变空间更大，锁合更加柔顺；托槽定位结构中具有中间桥洞段，由于与弓丝的接触面积减小，摩擦力大大减少，弓丝的移动更加顺畅，矫治力更强；托槽整体更加圆滑，托槽高度显著降低，舒适度提升
PT7		创造性地采用全覆盖的锁片结构，实现方圆一体式外观，显著降低了摩擦力，减少口腔溃疡；光滑的表面减少了食物残渣的残留；

		全覆盖的锁片结构使得正畸丝的覆盖长度更长，更容易实现扭转控制
PT8		辅槽内设置为多种曲面结构，减少弓丝与辅槽的接触面积，施力更轻，有利于在轻力矫治的病例中使用；通过辅孔的设计，有利于实现精准控制

在高效、精准的理念下，公司积极探索固定正畸的数字化赋能，开发了普特数字化精准矫正系统。数字化精准矫治系统通过构建数字化牙颌模型，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进行模拟排牙、虚拟托槽定位，协助正畸医生评估合适的牙根排列形态和空间，并根据需求进行精细调整，最终为患者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根据矫正方案，公司利用 3D 数字化打印技术制作间接分段式粘接导板，可以精确地将托槽定位于牙齿，再现托槽在虚拟排牙软件的位置，从而实现精准矫正。普特数字化精准矫正简化了医生临床操作步骤，缩短了椅旁工作时间，通过智能软件制定矫正方案并模拟治疗效果，使正畸治疗更加高效、精准、可预测。

2、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加大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公司引进了正畸托槽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工艺，实现了复杂托槽结构的批量生产，并通过对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的参数调整优化，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MIM 产线使用机械臂和可视化浇口切割，实现了核心毛坯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在母体与网底的焊接环节，公司开发了一体化激光焊接技术，利用自主设计的焊接用夹具，可以固定托槽与网底，实现精准的定位一体焊接，一体化焊接减少了传统焊接技术中的定位焊工序，避免了传统焊接技术可能出现的母体变形、焊接积瘤、炸网等缺陷，增强了焊接的可靠性，提高了焊接质量和效率；公司在焊接中采用四边包围焊接，使托槽整体结构更加牢固，减少了食物残渣的残留。在激光打标环节，通过引入可视化定位激光打标技术，实现了可视化自动识别和精准定位，提升了工序产能和精准度。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的把控，建立了严格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质检能力，在采购、生产流转、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实时监控各环节物料流转质量，使质量管控得到有效实施，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的基本尺寸、表面粗糙度、耐腐蚀性、锁片装置稳定性、粘结强度、刚性和硬度等技术参数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公司的质量体系已经通过了国内 GMP 审查和 ISO13485 认证，主要产品已经在国内注册/备案，并通过欧盟 CE、美国 FDA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国际主流市场标准。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2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69
4	外观设计专利	1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数量。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6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数量。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投入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升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责具体有负责研发、技改、产学研合作、高企等项目立项及推进执行；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事项；负责专利申报相关事项；负责产品生产过程 BOM 的编制及维护；负责产品检验标准的设定；负责研发相关的文档管理和输出；负责组织研发过程中的产品小批量生产及检验工作；负责研发相关新模具及设备的安装及验证效果；负责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的技术协调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 人，专业涵盖口腔医学、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相关专业。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在国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并通过欧盟 CE、美国 FDA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内 GMP 审查和 ISO13485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主流市场标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公司作为主起草单位制定了国内首个自锁托槽团体标准——《正畸用滑盖式自锁托槽（T/ZZB 1924-2020）》，成为代表行业先进性的重要标准。凭借长期的研发创新，公司先后获得“浙江制造”“安吉县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诸多奖项与认证，充分显示了公司的技

术实力与研发成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种超低摩擦力托槽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4,881.78	334,158.48	-
一种正畸托槽全自动焊接系统的研发	合作研发	872,126.60	427,619.89	-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工艺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产品性能的研究	自主研发	705,835.97	1,336,596.04	-
数字化正畸托槽间接粘结技术及其临床应用的研究	合作研发	451,427.52	187,103.32	-
一种口腔扩弓装置的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26,922.97	28,359.65	-
金属正畸托槽弓丝槽光洁度提升和个性化槽沟尺寸定制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428,434.40	247,981.84	-
光敏树脂材料的3D打印在正畸临床定位器中的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407,494.28	351,976.83	-
一种无托槽隐形矫治器的开发及其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37,907.52	-	-
正畸矫治附件的优化开发及生物力学分析的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66,053.60	-	-
多牙位多工位激光焊接工艺设计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4,896.66	510,549.75	-
研磨抛光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64,913.47	206,613.38	-
陶瓷托槽强度及其粘结力提升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0,691.48	247,166.06	-
支抗钉的植入性和稳定性的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23,744.37	430,928.81	-
正畸弓丝的性能及临床测试研究	自主研发	188,583.51	-	-
一种新型差动理念自锁托槽的开发及其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72,184.55	-	-
一种弯制正畸弓丝的机械手及其临床应用的研究	合作研发	172,043.30	118,436.05	-
正畸托槽激光焊接气体保护焊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1,880.69	-	-
一种磨牙推进器的开发及其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11,103.01	-	-
正畸材料临床技术起源和发展趋势的研究	自主研发	90,226.22	-	-
正畸头影测量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82,762.93	-	-
Tweed矫正理念临床研究	自主研发	74,537.55	-	-
陶瓷自锁托槽性能优化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270,996.99	1,225,078.35
一种带辅孔的新型圆角自锁托槽的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	1,194,647.29	-
3D排牙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168,049.55	360,085.62
正畸自锁矫治器锁合性能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	975,400.60	-

的研究				
隐形矫治器新材料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785,749.24	654,551.71
机加工产品三次切割加工精度提升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706,440.51	-
差动高能增效托槽的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	477,335.98	677.23
工装夹具、模具精度及性能优化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70,694.98	258,922.83
正畸产品 MIM 金属注射成形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自主研发	-	-	2,186,583.18
支抗钉性能及临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664,714.04
种植体新系统临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	566,260.51
个性托槽临床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	-	550,945.37
正畸丝和不锈钢正畸丝注册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445,159.01
正畸器械综合性能改进	自主研发	-	-	360,229.52
金属托槽精度提升及表面性能优化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19,455.66
合计	-	6,968,652.39	11,176,805.23	7,592,663.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99%	6.23%	4.8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期限	支付对价	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划分及保密措施
1	数字化正畸托槽间接粘结技术及其临床应用的研究	浙江中医药大学	高校	2022.10.1 -2023.12.31	80 万元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进行研发，并向合作单位支付研发服务费。项目产生的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双方应当对本项目内所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一种正畸托槽全自动焊接系统的研发	浙江工业大学	高校	2022.10.1 -2023.6.30	120 万元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进行研发，并向合作单位支付研发经费。项目产生的专利等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形式。未经公司允许，合作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技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一种弯制正畸弓丝的机械手及其临床应用的研究	北京赛德阳光口腔临床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10.15 -2023.3.31	20 万元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进行研发，并向合作单位支付研发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技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个性托槽临床应用研究	浙江工业大学	高校	2020.9.10-2025.12.31	15 万元	公司委托合作单位进行研发，并向合作单位支付研发经费。项目产生的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形式。未经公司允许，合作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技术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	--------	----	----------------------	-------	--

其中，北京赛德阳光口腔临床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北京赛德阳光口腔临床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2228Q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彦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9 号楼 1 层 101、102
经营范围	开展与口腔临床技术相关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开展口腔知识的科普宣传、咨询服务、专业培训；编辑与口腔临床技术相关的内部刊物。

公司通过与高校、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建立广泛的交流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合作方的知识、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3004633、GR202233011472，有效期均为三年； 2021 年 3 月，公司取得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颁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ZJM2021P1008901R0M，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公司获得安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吉县政府质量奖》； 2022 年，公司获得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高成长示范企业》； 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文件号为：浙科发高[2022]63 号。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中的“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管理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分类标准、注册、质量、上市后风险等方面的管理。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管实施；组织开展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等。
6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障体系的管理。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并监督实施，指导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等。
7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度、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等；参与国内外政府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8	中华口腔医学会	中华口腔医学会成立于 1996 年，是在民政部注册的唯一的国家一级全国性口腔医学学术团体，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行业管理方面，中华口腔医学会面向全国的口腔医疗服务单位提供指导和行业帮助；技术推广方面，中华口腔医学会面向全国口腔医师，提供世界先进的口腔治疗理念和技术；标准制定方面，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中华口腔医学会承担口腔医疗技术标准、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全国口腔专科医院评价标准的制定和评审工作，并承担口腔住院医师规培及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建设及试点培训等工作；公益活动方面，中华口腔医学会长期开展一系列科普活动和公益项目，在全国有广泛影响力。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 2022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2〕84 号	国家卫健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2022 年 5 月 9 日	规范牙科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规范公立医院牙科医生多点执业，对于开展种植牙服务，但不参加种植牙耗材省际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检查。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4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中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
5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3 日	要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6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等内容。
7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号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等	2021年6月4日	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患者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令 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18日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相关规定。
9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药监械管〔2020〕9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计划，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要求安排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1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24日	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则和标准、对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作出了详细规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12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	国卫办疾控函〔2019〕1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到2020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逐步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提升口腔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1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20日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1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07月14日	对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提出指引。
1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公报 2016年第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提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

	要》	32 号			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明确要求加强口腔卫生，将 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到 2030 年）。
16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06 月 29 日	规范飞行检查的启动和实施，建立风险研判和分层处理措施，强调全方位多层次的衔接配合，建立顺畅的协调机制，丰富和细化应对手段，提升飞行检查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落实监管部门职责，强化执法监督。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 “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公司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较少。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以民营医疗机构为主，而“两票制”政策目前仅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 左右，“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公司已按“两票制”政策的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两票制要求与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进行合作，在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时，公司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要求向下游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提供授权书，授权书只允许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公立医疗机构。

C、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目前，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仅部分省市要求公立医院执行高值耗材两票制。同时，在 2019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中指出，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如未来高值耗材“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公司可以基于现有的销售模式快速转变以适应政策变化，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公司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数量较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 号）指出：“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司终端市场以民营医疗机构为主，目前该政策仅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参与，民营医疗机构并未被强制纳入该范围，预计“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公司已中选 2022 年正畸材料托槽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采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2022年10月19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省际联盟（区、兵团）口腔正畸托槽集中带量采购公告》，决定在陕西、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河南、广西、海南、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5省（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区域开展口腔正畸托槽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采购的品种包括托槽、无托槽隐形牙套和颊面管。2022年12月19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拟中选结果，本次集采共32家企业的572个产品拟中选。公司的普通金属托槽、普通陶瓷托槽、自锁金属托槽和自锁陶瓷托槽产品均成功入选本次集采。

在本次集采中公司申报产品按照需求量和中标价计算的中标总金额为671.16万元，本次集采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74%，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同时，本次中标价格对公司价格体系影响较小。

C、“带量采购”政策有利于国产品牌进入公立医院市场，加速进口替代。“带量采购”政策之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自锁托槽以进口品牌为主，在“带量采购”规则下，增加了国产品牌进入公立医院的机会，降低了国产厂商的客户开发壁垒，公司在国产自锁托槽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集采政策实施后，公司有机会利用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加速开拓公立医院市场，进一步推动自锁托槽的进口替代。

③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会受到较大限制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757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739亿元(预测值)，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2.6%，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2,998亿元。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仍有较大上升空间。伴随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升，预计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将迎来黄金期。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有利于规范流通秩序，提高流通效率，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作为集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流通层级压缩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采购“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在压缩中间流通渠道层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会受到较大限制。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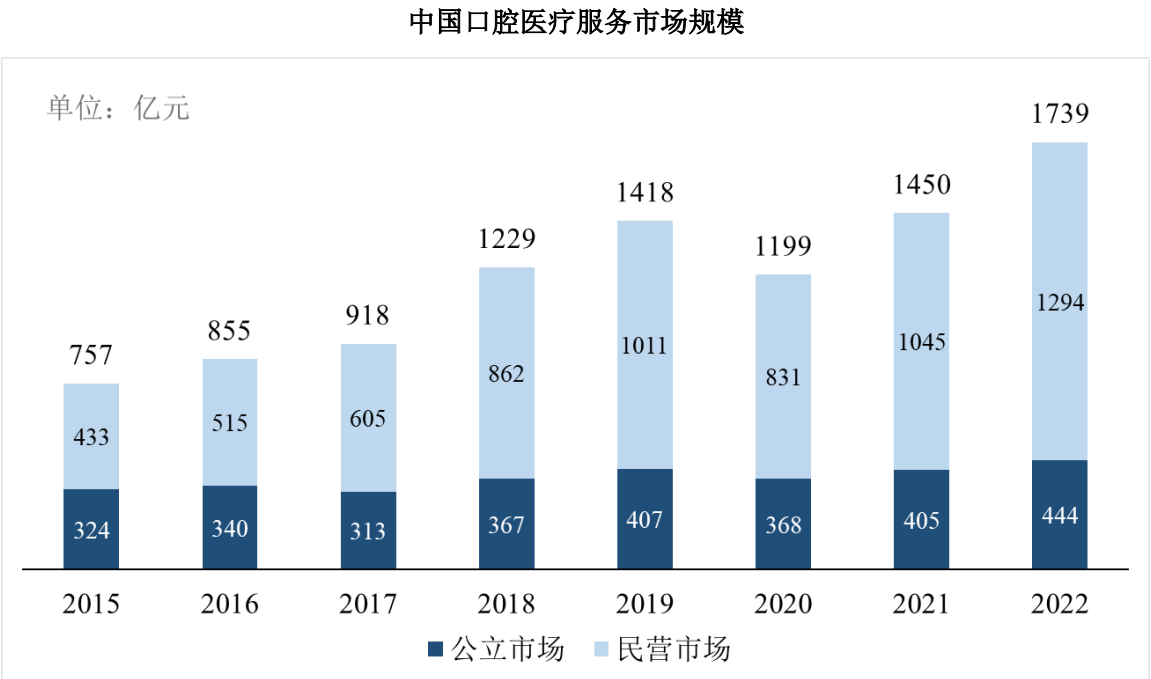
(1) 口腔医疗行业概况

口腔医疗行业是以口腔医疗服务为基础，集合了服务、耗材、设备等领域为一体的医疗垂直细分行业，口腔医疗服务按照科室的不同主要分为正畸、种植、修复、以及综合治疗等。各口腔科室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科室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	--------

正畸科	专注于各类错颌畸形的诊断、预防和治疗，主要治疗技术包括固定矫正、隐形矫正、种植支抗、数字化定制矫正等。
种植科	将种植牙种植体放置在患者颌骨中作为结构基础，并用义齿替代受损或缺失牙齿，主要开展牙列缺损/失的各类种植修复。
修复科	恢复缺损牙齿结构的功能、完整性和形态，相关服务项目包括各类义齿修复、全瓷和金属烤瓷牙冠修复。
综合治疗科	专注于口腔面部疾病的检查、诊断、预防和治疗，相关服务项目包括洗牙、拔牙、补牙、根管治疗等。

在我国，近年来在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口腔服务供给端持续扩容等因素的驱动下，口腔医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75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739 亿元（预测值），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民营口腔医疗市场近几年增长迅速，在口腔医疗总体市场中的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57%增长至 2022 年的 74%，未来几年的市场增长预期也将集中于民营口腔市场。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2021、2022 年为预测值）

（2）正畸行业概况

1）正畸技术概览

正畸治疗是利用技术手段纠正错颌畸形，使牙齿移动到最佳位置。正畸技术按照矫治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矫治和隐形矫治。其中固定矫治的基本原理是将托槽粘贴在牙冠中心，把不同弹性和硬度的正畸丝固定在托槽上，通过正畸丝形变和弹性牵引来实现牙齿移动。隐形矫治利用由高分子材料制作的牙套包住整个牙冠，利用牙套的形变对牙齿产生作用力，通过不断更换调整的牙套，持续小范围地移动牙齿，达到牙齿矫治的目的。

正畸技术	固定正畸	隐形正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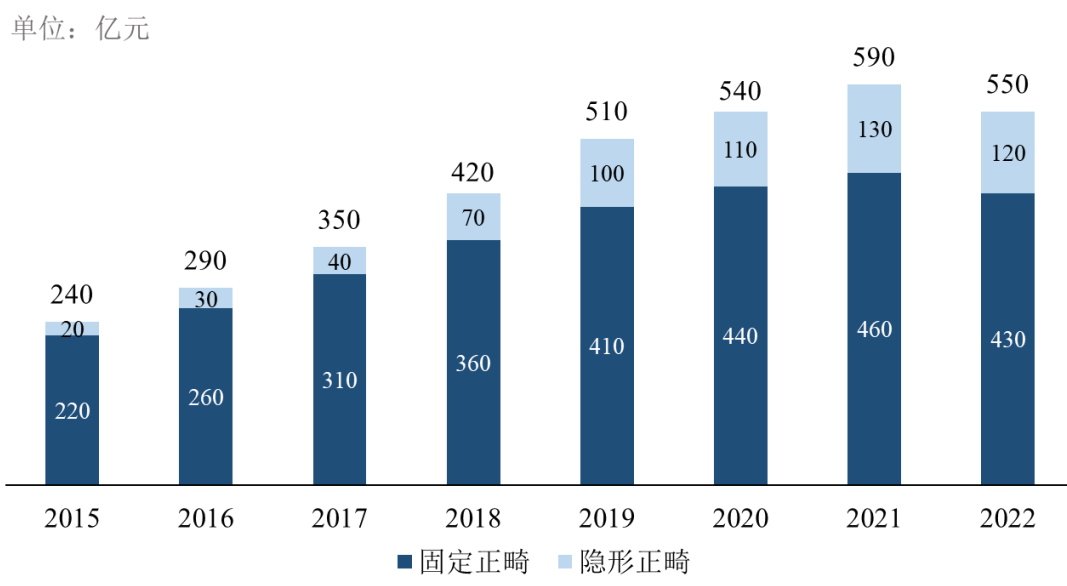
效果示意图		
适应症	安氏 I/II/III 类错颌畸形	安氏 I/II 类错颌畸形
主要适用群体	儿童、青少年为主	成人为主
并发症	口腔溃疡	口臭、牙龈肿胀
治疗周期	较短	较长
患者配合度要求	托槽固定于牙冠，不可随意摘取，患者配合度要求较低	可自行摘取，患者配合度要求较高
美观度	较差	较高
价格	较低	较高

固定正畸发展了近百年，经过大量的病例积累和探索，技术发展成熟，可适用于各类错颌畸形的矫治，且治疗费用相对较低。隐形正畸技术的发展尚未成熟，难以适用于复杂病例，其生物力学、材料学的研究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且治疗费用相对较高，目前隐形正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美观度方面。此外，隐形正畸在生活中对患者的配合度要求更高，隐形牙套需要每天佩戴 20 个小时以上，进食时摘取，饭后需在刷牙后及时佩戴，通常会面临忘记佩戴和牙套丢失的风险。对于配合度较差尤其是儿童及青少年人群，隐形正畸往往会出现佩戴时间不足，从而使正畸周期延长、影响矫治效果的问题。

2) 正畸市场规模

随着正畸技术的发展及患者对牙齿美观要求的日益提高，全球正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以终端价口径计算，全球正畸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31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7.8%。其中中国市场是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正畸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24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8%。2022 年，中国固定正畸和隐形正畸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430 亿元和 120 亿元，固定正畸占据 78.2% 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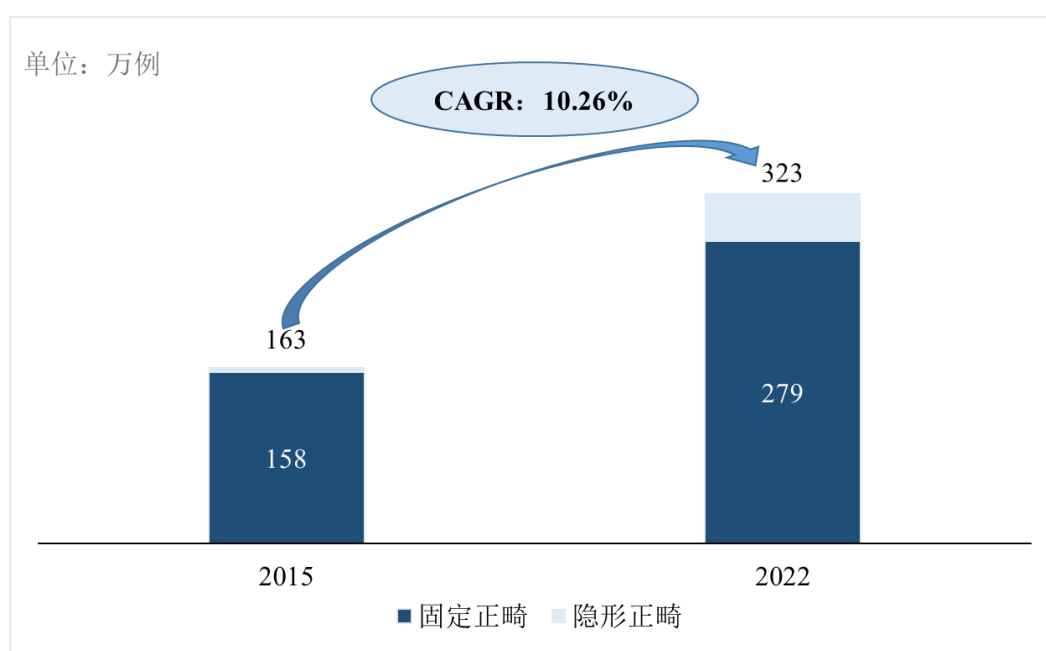
中国正畸市场规模（亿元）



来源：灼识咨询

以终端案例数计算，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中国正畸总案例数已经从 2015 年的 163 万例增长至 2022 年的 323 万例，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10.26%。2022 年固定正畸的案例数约 279 万例，在总体正畸案例中的占比约 86.4%。

中国正畸案例数



来源：灼识咨询

(3) 正畸市场发展的驱动因素

1) 错颌畸形比例高、治疗渗透率低，潜在需求庞大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中国人群的平均错颌畸形比例超过 70%，有超过 10 亿错颌畸形人群。中国人群整体的错颌畸形比例与欧美主要国家相近，但受遗传、环境等因素影响，中国人群中较为

严重的 II/III 级错颌畸形的比例更高（中国 45-50%、美国 20-25%），错颌畸形人数约为美国的 8.8 倍。2022 年，中国接受正畸治疗的案例数为 323 万例，渗透率仍然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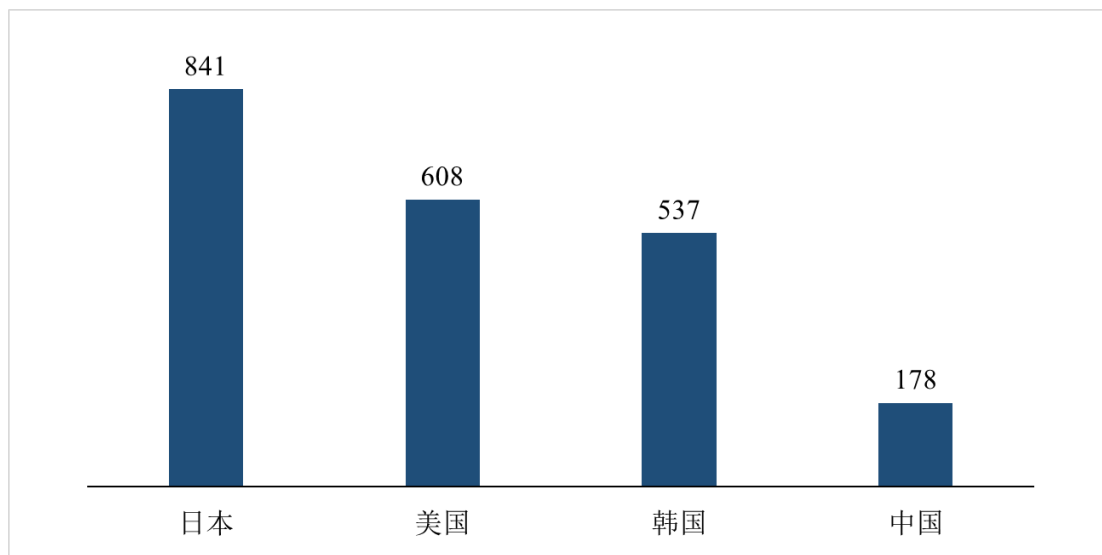
2) 居民口腔保健意识提升

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口腔健康和牙齿美观问题逐渐受到重视，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需求日益提升。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2005-2015 年间，我国居民口腔健康知识和口腔健康行为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居民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为 60.1%，84.9% 的人对口腔健康保持积极态度。2020 年蛋壳研究院的调查数据显示，92.2% 的受访者认为口腔健康对自己的生活很重要，48.7% 的受访者认为自己的牙齿不够整齐。根据医趋势和美团的调研报告，在近期有口腔诊疗经历的人群中，高达 44%-48% 的受访者有正畸治疗的需求。

3) 口腔医疗服务供给端持续扩容，且仍有较大空间

近年来，我国口腔医疗服务供给端持续扩容，口腔医疗机构和口腔科执业医师数量均快速增长，显著高于同期总体医疗服务供给端的增速。尽管如此，我国每百万人口对应牙医数量 178 人，远低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地区，也低于 WHO 建议的每百万人口牙医数量 200 人，我国牙医供给依旧不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口腔医疗供给端的持续增长反映了口腔医疗行业的高景气度，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持续增长。

每百万人口牙医数量（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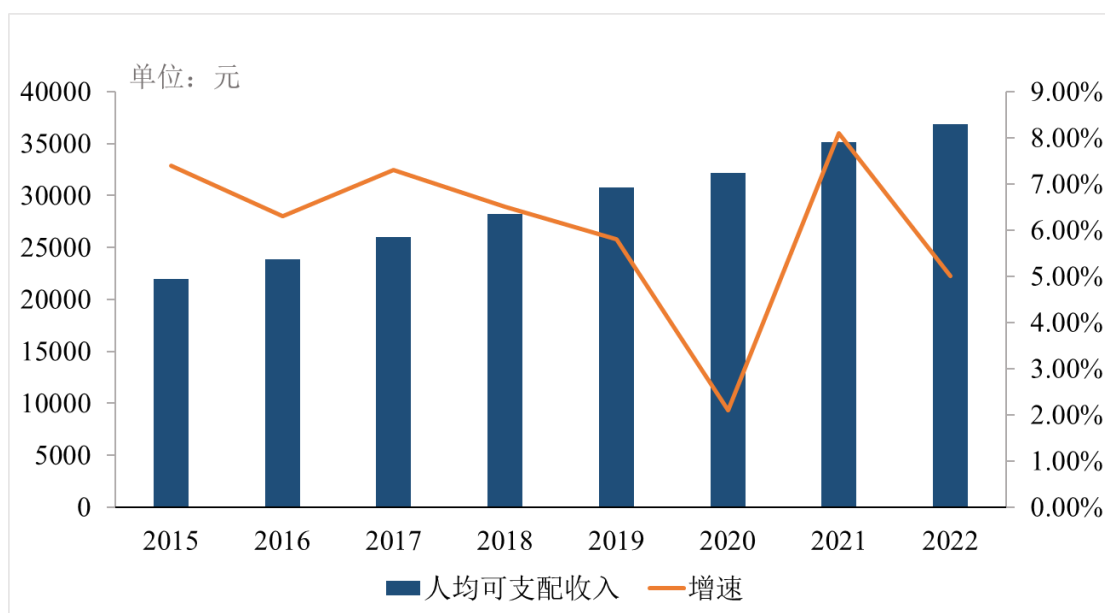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数据根据卫生统计年鉴中口腔科执业医师数量计算）

4)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口腔医疗需求上升

口腔医疗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趋势而逐步增长。近些年来，我国经济水平持续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上升，从 2015 年的 21,966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6,883 元。伴随着生活条件和消费能力的改善，口腔健康和牙齿美观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家长也越来越重视孩子的口腔健康，居民对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逐步提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来源：国家统计局

5) 诸多政策出台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诸多政策有利于推动口腔医疗行业发展。具体包括：①鼓励医生多点执业，支持设立民营诊所，提出充分发挥市场在口腔领域配置资源的作用；②布局区域与基层，提高各区域与基层的综合诊疗能力，对口腔医疗在全国的开展意义深远；③将口腔检查纳入常规检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口腔健康与防治意识；④提出专业口腔医生人才的全面培养计划，从供给端推动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⑤积极组织实施包括正畸托槽在内的口腔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旨在提高口腔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带动口腔医疗服务的普及，提升行业渗透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正畸市场按照矫正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矫正和隐形矫正，其中固定矫正根据托槽与正畸丝固定方式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普通托槽矫正和自锁托槽矫正。在国内固定矫正市场，常用的托槽包括Ormco等进口品牌，以及普特、新亚等国产品牌。其中，普通托槽以国产品牌为主，自锁托槽方面，进口品牌仍然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此外，不同于固定矫正市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隐形矫正市场呈双寡头竞争，进口品牌隐适美和国产品牌时代天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ST.N）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盈纬达，原卡瓦集团，以下简称“Envista”）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口腔设备与耗材研发与制造企业，旗下拥有30多个口腔品牌，产品类型涵盖口腔诊断、正畸、种植、修复与感染控制、以及客户服务。其中，奥美科（Ormco）是Envista旗下的正畸品牌，拥有

超过 60 年的发展历史，是正畸行业的领军者，产品线包括自锁托槽 Damon™ 系统、数字化精准正畸 Insignia™ 和隐形矫正 Spark™，同时还拥有传统双翼托槽、以及支抗钉、橡皮圈等矫治附件。Envista 于 2019 年在纽交所上市。

（2）Align Technology, Inc.（股票代码：ALGN.O）

Alig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艾利科技”）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医疗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隐形正畸系统和 iTero 口内扫描仪，其中隐适美（Invisalign）是其旗下隐形正畸品牌，是隐形正畸领域的全球领军者。艾利科技于 2001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

（3）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699.HK）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使”）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国领先的隐形矫治解决方案提供商。时代天使的产品与服务包括隐形矫治器、数字化辅助案例评估支持及矫治方案设计服务、云服务平台，目前公司销售四种矫治器，包括时代天使标准版、时代天使冠军版、时代天使儿童版和 COMFOS，可供不同年龄段和消费能力的患者选择。时代天使 2021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4）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医疗”）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致力于口腔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产正畸材料制造商。公司产品涵盖金属托槽、陶瓷托槽、颊面管、带环、正畸附件等一体化的正畸系列产品。

（5）杭州星辰三比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星辰三比齿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三比”）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产品覆盖正畸器材组合，业务范围遍及全国省市，远销国外 63 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推出了基于国人牙列特征的“Z2 自锁矫治器”，2017 年自主专利推出“瓷派”陶瓷自锁。

（6）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969）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蒙迪”）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牙科医疗器械正畸及根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进口牙科医疗器械销售，为国内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口腔医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埃蒙迪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洞察临床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始终致力于自锁托槽的研发制造并推动进口替代。近年来，

随着正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自锁托槽对普通托槽的逐步替代，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全面的产品线、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迅速成长为领先的国产自锁托槽品牌，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的进口替代。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正畸总案例数为 323 万例，其中固定正畸 279 万例。以服务的终端案例数计算，2022 年公司在国内正畸市场的份额超过 1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科技创新的理念，将普特自锁系列不断发展创新。公司于 2008 年成功研发拥有自主专利的国产自锁托槽，并围绕临床需求和医生使用习惯，不断对自锁托槽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持续提升矫治效果和患者体验，于 2016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依次推出 PT5、PT6、PT7、PT8 系列自锁托槽。其中 PT 5 自锁托槽创造性地采用滚轴式锁合结构设计，活动锁片通过滑槽内的滚轴进行锁片的锁止，锁片的开合更加柔和，且锁片可以更牢固地锁止在托槽上，显著提升了操作的便捷性和锁合结构的稳定性；同时新的滚轴式设计使锁合结构所需的空间更小，托槽尺寸更小，降低了异物感、提升了舒适度。新一代的 PT 7 和 PT 8 自锁托槽在外观上进行了全新升级，采用方圆一体式外观设计，托槽表面更加光滑，显著降低了摩擦力、减少对口腔粘膜的刺激；全覆盖的锁片结构延长了槽沟长度，增加了牵引空间，可以更加高效地实现扭转控制，提升矫治效率。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理念，持续加大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公司引进了正畸托槽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工艺，实现了复杂托槽结构的批量生产，并通过对注塑、脱脂、烧结等工序的工艺参数调整优化，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MIM 产线使用机械臂和可视化浇口切割，实现了核心毛坯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在母体与网底的焊接环节，公司开发了一体化激光焊接技术，利用自主设计的焊接用夹具，可以固定托槽与网底，实现精准的定位一体焊接，一体化焊接减少了传统焊接技术中的定位焊工序，避免了传统焊接技术可能出现的母体变形、焊接积瘤、炸网等缺陷，增强了焊接的可靠性，提高了焊接质量和效率；公司在焊接中采用四边包围焊接，使托槽整体结构更加牢固，减少了食物残渣的残留。在激光打标环节，通过引入可视化定位激光打标技术，实现了可视化自动识别和精准定位，提升了工序产能和精准度。

在高效、精准的理念下，公司积极探索固定正畸的数字化赋能，开发了普特数字化精准矫正系统。数字化精准矫治系统通过构建数字化牙颌模型，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进行模拟排牙、虚拟托槽定位，协助正畸医生评估合适的牙根排列形态和空间，并根据需求进行精细调整，最终为患者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根据矫正方案，公司利用 3D 数字化打印技术制作分段式粘接导板，可以精确地将托槽定位于牙齿，再现托槽在虚拟排牙软件的位置，从而实现精准矫正。普特数字化精准矫正简化了医生临床操作步骤，缩短了椅旁工作时间，通过智能软件制定矫正方案并模拟治疗效果，使正畸治疗更加高效、精准、可预测。

（2）全面的产品线布局

公司持续投入自锁托槽的研发与创新，并通过聆听客户的反馈不断进行产品改进和升级，形成了具有不同规格、型号、外观和功能的丰富的自锁托槽产品体系，同时结合传统金属托槽、舌侧托槽、陶瓷托槽等正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的临床和市场需求，基本覆盖了不同消费能力的客户群体。此外，公司产品线还涵盖口腔植入材料、正畸丝等附件、以及正畸钳等工具类产品，可以为正畸医师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做好客户服务的同时实现更广泛的终端覆盖，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在境内市场，公司起初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拓，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将产品和服务直接传递至终端客户，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也可以便捷、及时地获得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信息，推动产品持续优化升级。随着普特品牌逐步建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优势高效地进行市场拓展，逐渐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终端覆盖。在线上端，随着医疗产品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公司和康健苗苗、领健、励齿等专业的口腔科电商平台合作，与线下渠道形成互补，降低了品牌推广成本。在境外市场，公司通过与海外 ODM 客户合作，产品已经销往欧洲、北美、东南亚、巴西等诸多国家和地区，与各地 ODM 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

公司始终专注于自锁托槽的创新研发，不断进行迭代创新，提升自锁托槽的矫正效率、稳定性和舒适度。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加速推动了自锁托槽产品的进口替代，普特品牌也赢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受到正畸医师的广泛认可，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正畸治疗具有临床操作复杂、治疗周期长的特征，自锁托槽具有较强的医生粘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除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积累品牌声誉，公司积极通过展会等途径进行产品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包括全国口腔正畸年会、北京国际口腔展会、广州国际口腔展、上海国际口腔展会、美国 AAO 正畸年会、迪拜口腔展会、德国 IDS 口腔展等，推动普特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曝光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业化能力、提升自动化水平。随着口腔正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扩大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需要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范围，而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国际和国内上市公司仍较为薄弱。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较快地达到业务发展的目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正畸辅助装置及工具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正畸中的固定矫治技术，系将托槽粘贴在牙冠中心，把不同弹性和硬度的正畸丝固定在托槽上，通过正畸丝形变和弹性牵引来实现牙齿移动，同时可利用口腔植入物进一步加强牙齿矫治力，从而修整患者牙齿的排列不齐。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正畸托槽的研发制造与临床应用，目前已构建具有不同规格和功能的正畸托槽产品体系，并根据临床需求开发了数字化精准矫治系统，持续为口腔医生提供创新、可靠、全面的正畸材料，助力口腔医生为患者打造健康、美观的牙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至上，科技创新，精益求精，诚信为本”的经营方针为主旨，以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确保产品性能赶上国际水平，追求产品操作便携性、结果稳定性、使用舒适度、矫治效率等方面的更多创新；以高端、先进的生产仪器设备和生产工艺，保障产品的高技术含量；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以此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拓展更大市场份额。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陆续推出新产品，有序提升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行业地位，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公司发展计划

（1）公司治理

公司将维护股东利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履职，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决策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机制，完善内部审计职能，确保内部审计功能独立、有效运行；建立更为完善的目标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

置，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强化流程管理，保证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并不断完善。

（2）产品研发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高水平研发平台，丰富产品线，支持新品研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增添研发及实验设备，扩建研发场地，完善研发体系结构，打造一支技术更为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师团队，为业务增长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生产制造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有序部署扩产计划，添置流水线带动产能升级，提高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物流智能化水平，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本增效，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

（4）人才梯队

公司将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人才选拔、培养、绩效、激励体系，构建业务能力突出、结构合理、专业与管理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公司将持续推动外部招聘和内部发展，选拔和储备产品研发、生产运营、营销推广、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保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和优化人才盘点、培训管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职业发展管理等机制，为梯队建设提供有效的系统性支持；另外，重点关注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才的选、用、育、留，结合岗位胜任力模型，通过多种机制和手段，打造文化价值观契合、业务能力突出、愿意长期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中坚力量，并着力提升公司品牌。

（5）市场营销

公司未来将有计划的布局营销网络中心并在一线城市陆续建立办事处，巩固优势区域，拓展营销网络，提升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进一步整合销售终端资源。

（6）品牌发展

公司将通过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围绕患者需求和医生使用习惯，提供有价值的临床解决方案，多维度展示品牌实力，在全球市场提升品牌美誉度。公司致力于以价值为核心的品牌识别体系建设，以品牌识别引领营销传播活动，通过传播活动演绎出品牌识别标志，强化品牌价值及公司形象，通过品牌延伸战略与架构规划，利用品牌资源拓展产品线，提升品牌的核心价值与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等。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聘任的 3 位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勤勉地履行了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知识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责等。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实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建均	王建均、蒋贤品、宋骏
提名委员会	宋骏	宋骏、吴英、黄加宁
审计委员会	蒋贤品	蒋贤品、黄加宁、宋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加宁	黄加宁、吴英、蒋贤品

自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讨论，并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特佑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1.9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王建均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382,419	18.40%	-
2	吴英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	16,153,101	30.60%	1.07%
3	陈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75,877	-	1.52%
4	朱建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58,266	-	1.29%
5	邵龙河	董事	董事	712,078	-	1.40%
6	金硕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87,883	-	1.15%
7	陆煌琳	监事	监事	151,323	-	0.30%
8	石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50,405	-	0.29%
9	钟玥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90,943	-	1.16%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吴英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建均	董事长	汇普医疗	董事长	否	否
吴英	董事、总 经理	杭州特佑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汇普医疗	董事	否	否
陈倩	董事、副总经理	汇普医疗	董事、经理	否	否
邵龙河	董事	汇孚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杭州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孚能进出口（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孚合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海南锦绣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浙江弘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力玮	董事	Care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总监	否	否
		广州医路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松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松佰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陕西松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松佰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松佰贝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宋骏	独立董事	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加宁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党委书记、副主任	否	否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蒋贤品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金硕宇	监事会主席	全视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注 2：黄加宁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英	董事、总经理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杭州陆投星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	投资管理	否	否
		杭州陆投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苏州陆新华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特佑	11.9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三亚铂金欣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	项目投资	否	否
陈倩	董事、副总经理	小兄弟投资	20.47%	投资管理	否	否
		杭州特佑	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建江	董事、副总经理	小兄弟投资	15.75%	投资管理	否	否
		杭州特佑	6.4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力玮	董事	上海乐途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健康咨询服务	否	否
邵龙河	董事	汇孚集团	10.00%	轻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杭州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汇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黄加宁	独立董事	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0%	技术、经济咨询	否	否
		杭州奥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金硕宇	监事会主席	杭州特佑	4.9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小兄弟投资	15.75%	投资管理	否	否
陆煌琳	监事	杭州特佑	3.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石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特佑	3.2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钟玥晟	副总经理	杭州特佑	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小兄弟投资	15.75%	投资管理	否	否
宋骏	独立董事	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95%	投资管理	否	否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先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黄琨	无	新任	董事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
王建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吴英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黄琨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刘力玮	无	新任	董事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021 年 12 月，股东 CareCapital 委派黄琨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黄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后，股东 CareCapital 新委派刘力玮担任公司新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158,695.92	227,272,386.00	101,644,475.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560,974.26	34,924,652.45	25,010,13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1,862.20	1,732,077.72	930,57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5,328.83	198,974.51	420,18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44,014.89	18,624,140.46	15,388,34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1,110,876.10	282,752,231.14	143,393,71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9,398.79	2,999,581.63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04,064.28	17,199,999.34	13,335,021.52
在建工程	207,964.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7,375.94	2,296,702.13	2,932,488.36
无形资产	1,714,836.25	1,739,688.97	1,789,39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070.91	865,383.88	879,43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2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2,910.77	25,101,355.95	21,936,339.88
资产总计	316,313,786.87	307,853,587.09	165,330,05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58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3,259.21	3,769,468.45	4,964,756.55
预收款项	111,123.61	67,833.33	73,333.33
合同负债	3,093,364.36	5,033,066.80	4,265,92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21,656.14	15,312,285.25	13,692,448.63
应交税费	3,710,751.94	16,093,313.74	8,886,765.96
其他应付款	1,996,059.34	6,601,070.24	6,127,67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484.08	692,417.90	606,537.85
其他流动负债	180,056.71	185,520.04	483,487.75
流动负债合计	26,021,335.88	47,754,975.75	39,100,93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0,068.71	1,372,570.02	2,358,906.9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9,817.66	1,962,441.03	1,425,18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9,886.37	3,335,011.05	3,784,091.44
负债合计	28,881,222.25	51,089,986.80	42,885,02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652,405.67	170,066,127.57	4,205,60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9,266.28	5,109,266.28	14,442,92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70,892.67	30,588,206.44	98,796,4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432,564.62	256,763,600.29	122,445,029.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432,564.62	256,763,600.29	122,445,02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313,786.87	307,853,587.09	165,330,053.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189,563.57	179,369,191.34	156,594,147.82
其中：营业收入	87,189,563.57	179,369,191.34	156,594,14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36,002.67	87,146,788.00	93,409,961.81
其中：营业成本	19,241,485.29	40,571,768.63	39,859,86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7,746.48	1,941,310.18	1,679,112.85
销售费用	20,932,077.73	32,298,857.31	30,833,686.62
管理费用	6,725,984.52	12,253,259.53	12,592,951.82
研发费用	6,968,652.39	11,176,805.23	7,592,663.02
财务费用	-3,289,943.74	-11,095,212.88	851,680.71
其中：利息收入	2,545,132.79	3,153,659.99	101,180.00
利息费用	43,531.08	115,637.72	68,015.63
加：其他收益	188,894.08	763,709.04	579,90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33.54	-3,519,860.43	1,657,66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84	-418.3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9.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94,918.61	-884,555.11	20,149.70
资产减值损失	-581,684.33	-1,120,398.29	-1,513,584.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2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86,976.09	87,461,298.55	64,006,340.70
加：营业外收入	34,032.66	46,619.65	121,61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00.00	638,100.00	21,16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08,208.75	86,869,818.20	64,106,790.66
减：所得税费用	4,425,522.52	11,127,659.76	9,051,98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82,686.23	75,742,158.44	55,054,802.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82,686.23	75,742,158.44	55,054,80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81.0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82,686.23	75,742,158.44	55,054,42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82,686.23	75,742,158.44	55,054,80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82,686.23	75,742,158.44	55,054,42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1.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1.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72,412.23	187,479,042.50	178,714,11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696.10	2,235,074.91	1,019,8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1,108.33	189,714,117.41	179,737,05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3,550.57	39,509,181.69	42,930,34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4,083.57	45,283,771.28	36,799,43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3,625.04	20,560,934.13	24,209,3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806.70	20,474,869.08	13,714,0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02,065.88	125,828,756.18	117,653,1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042.45	63,885,361.23	62,083,91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6,626.38	162,508,554.27	173,951,41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6,626.38	162,508,554.27	173,963,4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331.42	6,076,896.50	3,541,69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06,039.00	205,653,413.00	15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0,370.42	211,730,309.50	157,741,69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3,744.04	-49,221,755.23	16,221,72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95,916.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5,91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9,950.00	15,640,050.00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10.76	1,081,732.28	578,9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960.76	16,721,782.28	23,578,93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960.76	60,874,134.50	-23,578,93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975.05	8,248,434.21	-668,35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61,687.30	83,786,174.71	54,058,34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30,649.88	71,644,475.17	17,586,13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68,962.58	155,430,649.88	71,644,475.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19,150.34	225,221,175.34	98,590,41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965,474.96	34,440,787.84	23,934,612.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1,862.20	1,732,077.72	930,523.23
其他应收款	185,166.58	128,432.26	367,325.00
存货	21,886,266.84	18,708,191.04	15,461,21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9,247,920.92	280,230,664.20	139,284,09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99,398.79	5,099,581.63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31,186.27	17,022,583.63	13,112,909.17
在建工程	207,964.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8,469.40	1,549,881.03	2,418,917.17
无形资产	1,714,836.25	1,739,688.97	1,789,39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72.48	821,577.05	812,98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2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8,127.79	26,233,312.31	23,234,207.98
资产总计	315,506,048.71	306,463,976.51	162,518,30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58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1,613.18	3,769,468.45	4,964,756.55
预收款项	480,387.44	4,129,384.30	2,818,057.06
合同负债	3,066,159.92	4,985,106.13	4,108,739.88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375.55	15,213,249.94	13,291,037.27
应交税费	3,683,027.31	16,034,468.76	8,635,050.60
其他应付款	1,979,475.21	6,578,981.03	6,108,429.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366.67	431,736.18	500,313.94
其他流动负债	176,712.98	179,478.00	463,246.82
流动负债合计	26,029,698.75	51,321,872.79	40,889,63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2,470.30	925,968.87	1,945,787.9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9,609.01	1,875,741.91	1,351,61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2,079.31	2,801,710.78	3,297,404.08
负债合计	28,461,778.06	54,123,583.57	44,187,03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834,008.29	170,247,730.19	4,387,20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9,266.28	5,109,266.28	14,442,92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00,996.08	25,983,396.47	94,501,13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44,270.65	252,340,392.94	118,331,27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06,048.71	306,463,976.51	162,518,305.9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473,144.45	177,559,105.67	153,776,158.88
减：营业成本	19,284,463.07	40,564,641.94	39,985,210.40
税金及附加	957,132.92	1,930,390.79	1,634,983.34
销售费用	20,271,115.62	31,004,500.80	29,087,991.44
管理费用	6,581,995.64	11,953,968.79	11,972,622.12
研发费用	6,968,652.39	11,176,805.23	7,592,663.02
财务费用	-3,294,451.96	-11,125,076.40	836,187.75
其中：利息收入	2,534,665.22	3,148,611.79	92,377.54
利息费用	29,367.12	87,198.03	56,103.95
加：其他收益	154,451.46	645,048.77	535,03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8,633.54	-3,519,860.43	1,657,66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84	-41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9.49		
信用减值损失	-789,332.41	-955,096.71	-339,788.66
资产减值损失	-581,684.33	-1,120,398.29	-1,475,62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0.66	1,79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08,795.54	87,112,148.52	63,045,578.84
加：营业外收入	32,808.66	46,619.65	121,612.99

减：营业外支出	12,800.00	638,100.00	21,16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28,804.20	86,520,668.17	63,146,028.00
减：所得税费用	4,411,204.59	11,087,957.41	8,999,51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7,599.61	75,432,710.76	54,146,50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117,599.61	75,432,710.76	54,146,50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17,599.61	75,432,710.76	54,146,509.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44,039.12	184,932,092.51	178,665,73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270.88	3,446,807.27	973,2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34,310.00	188,378,899.78	179,639,00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0,907.22	39,503,515.25	44,361,59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8,712.36	43,626,856.26	33,530,1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2,429.27	20,352,800.38	23,694,22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6,467.42	20,261,686.94	12,994,7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8,516.27	123,744,858.83	114,580,78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793.73	64,634,040.95	65,058,22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2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6,626.38	162,508,554.27	173,951,41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26,626.38	162,508,554.27	174,020,74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931.42	6,076,896.50	3,516,19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06,039.00	205,653,413.00	15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1,970.42	211,730,309.50	157,916,19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344.04	-49,221,755.23	16,104,55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95,916.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5,91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9,950.00	15,640,050.00	2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96.96	827,566.08	312,57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446.96	16,467,616.08	23,312,57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446.96	61,128,300.70	-23,312,57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975.05	8,248,434.21	-668,35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0,022.22	84,789,020.63	57,181,84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79,439.22	68,590,418.59	11,408,5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9,417.00	153,379,439.22	68,590,418.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2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974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特医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特医疗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普特医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正畸托槽、口腔植入材料等正畸材料的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普特医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普特医疗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对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快递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普特医疗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61.46 万元，坏账准备为 160.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01.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41.46 万元，坏账准备为 248.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492.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83.81 万元，坏账准备为 327.7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56.1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的盈利水平保持稳定，重要性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口腔正畸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按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方式下，分为签收模式和寄售模式，经销方式下均为签收模式。签收模式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仓库交由客户保管，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取得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

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

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

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度

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240.89	414,194.70	879,435.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0,989.76	414,194.70	1,425,184.4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633，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472，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2021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汇普医疗和全视科技 2021-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20%计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189,563.57	179,369,191.34	156,594,147.82

综合毛利率	77.93%	77.38%	74.55%
营业利润（元）	34,486,976.09	87,461,298.55	64,006,340.70
净利润（元）	30,082,686.23	75,742,158.44	55,054,80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34.58%	48.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42,541.04	74,117,018.05	53,984,423.7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口腔正畸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正畸托槽产品、口腔植入材料以及其他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我国正畸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4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5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8%，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得益于正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国内固定正畸领域的**主要**厂商，依靠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5%、77.38%和 77.93%，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高毛利率的正畸托槽类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相应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所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正畸托槽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13.55 万元、14,024.92 万元和 6,76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8%、78.19%和 77.60%，整体呈增长趋势。

（3）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400.63 万元、8,746.13 万元和 3,448.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05.48 万元、7,574.22 万元和 3,008.27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和 2,994.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63%、34.58%和 11.06%。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当期收到了股东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 缴纳的增资款，使得当期末公司净资产有所增长，从而使得期末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当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最终导致当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口腔正畸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按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方式下，分为签收模式和寄售模式，经销方式下均为签收模式。签收模式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仓库交由客户保管，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94 万元、748.66 万元和 310.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4.17%和 3.56%，整体占比较低，寄售业务规模较小。

(2) 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境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取得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畸托槽	67,655,151.65	77.60%	140,249,162.07	78.19%	119,135,470.04	76.08%
口腔植入材料	8,601,830.13	9.87%	17,593,266.69	9.81%	19,246,209.27	12.29%
其他	10,932,581.79	12.54%	21,526,762.58	12.00%	18,212,468.51	11.63%
合计	87,189,563.57	100.00%	179,369,191.34	100.00%	156,594,14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产品收入分别为 11,913.55 万元、14,024.92 万元和 6,76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8%、78.19%和 77.60%。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产品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口腔植入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1,924.62 万元、1,759.33 万元和 86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9%、9.81%和 9.87%。口腔植入材料是一种埋入到口腔颌骨、起到支抗作用的螺钉，在对牙齿进行移动时作为产生牵引力的固定源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1,821.25 万元、2,152.68 万元和 1,09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12.00%和 12.5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附件类和器械类产品，其中正畸附件类包括正畸丝、舌侧扣、牵引钩等；器械类则包括正畸钳和工具类产品。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7,166,485.61	31.16%	58,614,564.77	32.68%	50,329,674.11	32.14%
华中	13,285,678.87	15.24%	26,179,919.76	14.60%	25,188,528.95	16.09%
华南	10,495,251.84	12.04%	20,328,695.70	11.33%	19,892,691.45	12.70%
华北	8,099,222.07	9.29%	12,976,317.62	7.23%	11,488,779.17	7.34%

西南	5,882,696.72	6.75%	15,562,618.13	8.68%	14,309,194.68	9.14%
东北	4,884,558.24	5.60%	7,822,341.85	4.36%	6,821,111.01	4.36%
西北	2,947,859.19	3.38%	5,355,121.71	2.99%	4,903,830.34	3.13%
境外	14,427,811.05	16.55%	32,529,611.80	18.14%	23,660,338.10	15.11%
合计	87,189,563.57	100.00%	179,369,191.34	100.00%	156,594,14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13,293.38 万元、14,683.96 万元和 7,27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9%、81.86%和 83.45%，内销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合计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7%、71.59%和 70.02%。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366.03 万元、3,252.96 万元和 1,44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18.14%和 16.55%，外销收入总体上也有所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694,969.13	69.61%	133,300,998.03	74.32%	115,051,760.53	73.47%
其中：终端客户	29,586,515.45	33.93%	60,368,922.79	33.66%	56,231,741.88	35.91%
贸易商客户	22,059,650.86	25.30%	48,858,113.98	27.24%	40,732,831.79	26.01%
ODM 客户	9,048,802.82	10.38%	24,073,961.26	13.42%	18,087,186.86	11.55%
经销	26,494,594.44	30.39%	46,068,193.31	25.68%	41,542,387.29	26.53%
合计	87,189,563.57	100.00%	179,369,191.34	100.00%	156,594,14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方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又可以划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民营诊所和公立医院。贸易商客户是购买公司产品对外出售的企业。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以客户的品牌和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并根据当地法规的要求在产品标签上标明制造商为普特。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客户在其销售区域的推广能力较强，为了鼓励其开拓市场，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奖励约定。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1,505.18 万元、13,330.10 万元和 6,06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7%、74.32%和 69.61%，公司直销收入总体上有所增长。其中，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收入分别为 5,623.17 万元、6,036.89 万元和 2,95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1%、33.66%和 33.93%。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4,073.28 万元、4,885.81 万元和 2,20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1%、27.24%和 25.30%。ODM 客户收入分别为 1,808.72 万元、2,407.40 万元和 90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13.42%和 10.38%。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 ODM 客户收入从绝对额来看总体上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154.24 万元、4,606.82 万元和 2,64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25.68%和 30.39%，公司经销收入总体上也有所增长。					

①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A、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民营口腔诊所、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近年来我国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已超 10

万家。整体来看，我国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庞大且分布广泛，而经销商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和客户资源，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能有效缩短终端医疗机构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疗机构的响应速度，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质量。

B、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经销商或分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Envista（美股）	公司通过第三方分销商分销部分产品。
艾利科技（美股）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向客户销售大部分产品，此外，公司还会通过某些国家的销售代理、经销商进行销售。
时代天使（港股）	公司客户包括公立医院、私营牙科诊所和分销商。
正海生物（A股）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爱迪特（在审）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针对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埃蒙迪（新三板）	公司存在通过国内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注：以上 Envista、艾利科技、正海生物相关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时代天使相关信息来源于聆讯后资料集和定期报告，爱迪特相关信息来源于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埃蒙迪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结合经营资质、市场影响力、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决定是否同意其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专门设有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综合服务部、市场拓展部四个部门，负责对公司客户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
退出管理	经销商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若存在商业贿赂或违反商业道德、公司信誉和宗旨的行为，或给公司或公司其他客户造成严重损害的，公司有权终止与该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
定价机制	订单约定具体的价格。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存在销售业绩达成后予以产品返利的奖励约定。
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方式下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后确认收入。
信用政策	公司会根据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在 1-3 个月，账期在 3 个月及以上的，需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审批。
配送制度	货物一般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经销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元及以下，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元以上，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退换货机制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可享受退换货服务。

③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

按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3 家、55 家、55 家，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具体如下：

A、2023 年 1-6 月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在地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广东、北京	口腔正畸材料	338.04	12.76%
2	河南益齿创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河南	口腔正畸材料	250.95	9.47%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浙江	口腔正畸材料	222.22	8.39%
4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江苏	口腔正畸材料	177.87	6.71%
5	湖南百医优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湖南	口腔正畸材料	92.33	3.48%
合计		-		-	1,081.41	40.82%

注：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经销商，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为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2022 年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在地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广东、北京	口腔正畸材料	571.32	12.40%
2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浙江	口腔正畸材料	492.87	10.70%
3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川、重庆	口腔正畸材料	420.58	9.13%
4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河南	口腔正畸材料	235.78	5.12%
5	河南益齿创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河南	口腔正畸材料	159.63	3.47%
合计		-		-	1,880.17	40.81%

注：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2022 年，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为经销商且受同一方控制，合并披露为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2021 年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所在地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广东、北京	口腔正畸材料	389.31	9.37%
2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浙江	口腔正畸材料	349.80	8.42%
3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川、重庆	口腔正畸材料	333.75	8.03%
4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上海	口腔正畸材料	307.03	7.39%
5	河南省荣贝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河南	口腔正畸材料	234.89	5.65%
合计		-		-	1,614.78	38.87%

注：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2021 年，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为经销商且受同一方控制，合并披露为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1-6 月	商洛商州东鹏口腔诊所	正畸托槽等	客户退换货	25,221.24	2022 年
合计	-	-	-	25,221.24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20,000.00 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退换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因生产工序较多，因此采用逐步结转法进行成本核算。

(1) 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 成本分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的实际情况，公司成本核算分配时采用定额成本法，定额成本与实际耗用成本差异由产成品承担。

(3)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畸托槽	11,942,638.44	62.07%	26,097,623.91	64.32%	24,955,906.39	62.61%
口腔植入材料	2,089,311.81	10.86%	4,425,691.44	10.91%	4,896,401.11	12.28%
其他	5,209,535.04	27.07%	10,048,453.28	24.77%	10,007,559.29	25.11%
合计	19,241,485.29	100.00%	40,571,768.63	100.00%	39,859,866.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495.59 万元、2,609.76 万元和 1,194.2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2.61%、64.32%和 62.07%；公司口腔植入材料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89.64 万元、442.57 万元和 208.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8%、10.91%和 10.86%。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90,419.73	66.99%	26,566,200.70	65.48%	26,762,608.52	67.14%
直接人工	4,331,292.10	22.51%	10,068,587.18	24.82%	8,924,850.82	22.39%
制造费用	1,021,748.28	5.31%	1,868,716.25	4.61%	2,289,195.49	5.74%
运费	998,025.18	5.19%	2,068,264.50	5.10%	1,883,211.96	4.72%
合计	19,241,485.29	100.00%	40,571,768.63	100.00%	39,859,866.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领用的机物料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正畸托槽	67,655,151.65	11,942,638.44	82.35%
口腔植入材料	8,601,830.13	2,089,311.81	75.71%
其他	10,932,581.79	5,209,535.04	52.35%
合计	87,189,563.57	19,241,485.29	77.9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正畸托槽	140,249,162.07	26,097,623.91	81.39%
口腔植入材料	17,593,266.69	4,425,691.44	74.84%
其他	21,526,762.58	10,048,453.28	53.32%

合计	179,369,191.34	40,571,768.63	77.3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正畸托槽	119,135,470.04	24,955,906.39	79.05%
口腔植入材料	19,246,209.27	4,896,401.11	74.56%
其他	18,212,468.51	10,007,559.29	45.05%
合计	156,594,147.82	39,859,866.79	74.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55%、77.38%和 77.93%，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高毛利率的正畸托槽类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相应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所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正畸托槽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13.55 万元、14,024.92 万元和 6,765.5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8%、78.19%和 77.60%，整体呈增长趋势。		
	（1）正畸托槽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正畸托槽毛利率分别为 79.05%、81.39%和 82.35%，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较高的金属自锁托槽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正畸托槽产品综合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从而使得当期正畸托槽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口腔植入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植入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74.56%、74.84%和 75.71%，较为稳定。		
	（3）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5%、53.32%和 52.35%，有所波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附件类和器械类产品，其中正畸附件类包括正畸丝、舌侧扣、牵引钩等；器械类则包括正畸钳和工具类产品。公司其他产品核算的产品种类较多，每类产品形成的收入又相对较小，因此未单独列示。公司其他产品中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因不同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波动，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7.93%	77.38%	74.55%
Envista（美股）	57.48%	57.41%	56.86%
艾利科技（美股）	70.64%	70.52%	74.26%
时代天使（港股）	59.34%	61.88%	65.00%
正海生物（A 股）	90.30%	88.72%	89.11%
爱迪特（在审）	48.72%	45.40%	38.14%
埃蒙迪（新三板）	45.83%	42.79%	42.67%
同行业平均值	62.05%	61.12%	61.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1.01%、61.12%和 62.05%，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增长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较为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海生物的毛利率较高，正海生物主要从事口腔修复膜等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资料，因口腔修复膜等产品属于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新技术、新材料，前期产品研发投入巨大，		

	产品研发风险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及风险溢价，产品单价较高，而其产品的生产难度主要集中于材料的选材、化学试剂配方及特定的生产工艺，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迪特、埃蒙迪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爱迪特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资料，因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始终维持在 20%左右，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埃蒙迪主要从事牙科医疗器械正畸及根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进口牙科医疗器械销售，为国内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口腔医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资料，其从事的业务类型较为多元化，而公司专注于正畸材料领域，规模效应更高，导致埃蒙迪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189,563.57	179,369,191.34	156,594,147.82
销售费用（元）	20,932,077.73	32,298,857.31	30,833,686.62
管理费用（元）	6,725,984.52	12,253,259.53	12,592,951.82
研发费用（元）	6,968,652.39	11,176,805.23	7,592,663.02
财务费用（元）	-3,289,943.74	-11,095,212.88	851,680.7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336,770.90	44,633,709.19	51,870,982.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1%	18.01%	19.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1%	6.83%	8.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9%	6.23%	4.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7%	-6.19%	0.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94%	24.88%	33.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187.10 万元、4,463.37 万元和 3,13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24.88%和 35.94%，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金额较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888,299.01	22,959,233.17	22,435,351.94

促销宣传活动费	1,528,985.84	3,110,326.96	2,831,365.66
差旅费	1,490,985.10	2,326,491.40	1,676,665.87
展会会议费	1,637,485.25	1,363,458.62	1,820,419.88
办公费	708,987.70	1,597,337.70	1,312,353.24
售后服务费	310,552.74	609,781.86	574,480.98
其他	366,782.09	332,227.60	183,049.05
合计	20,932,077.73	32,298,857.31	30,833,686.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83.37 万元、3,229.89 万元和 2,09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9%、18.01%和 24.01%。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稳定，2023 年 1-6 月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当期公司新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加强了促销宣传活动，同时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以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①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自身销售部门策划宣传活动以及销售人员日常跟踪服务等形式进行产品营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促销宣传活动费、差旅费和展会会议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29%、92.14%和 93.38%。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的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促销宣传活动费主要核算的系公司进行产品促销而发生的促销活动宣传物料的费用、促销奖品费用等。差旅费主要核算的系公司销售人员出差所发生的通勤、住宿以及餐饮等相关费用。展会会议费主要核算的系公司参加国内外大型口腔展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②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代天使（港股）	33.11%	23.48%	18.60%
正海生物（A 股）	23.75%	26.99%	30.52%
爱迪特（在审）	18.41%	14.82%	13.92%
埃蒙迪（新三板）	24.22%	21.87%	18.29%
平均值	24.87%	21.79%	20.33%
普特医疗	24.01%	18.01%	19.69%

注：可比公司 Envista 和艾利科技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销售费用金额，故上表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客户拓展特点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777,827.19	5,456,003.29	4,810,899.49
中介机构费用	1,442,881.24	2,374,984.14	1,698,870.30
办公费	628,789.36	1,123,895.17	1,113,209.54
股份支付费用	586,278.10	980,495.16	2,630,373.79
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416,055.64	531,392.14	524,009.98
维修装修费	35,436.33	909,109.19	577,007.23
业务招待费	417,346.21	611,835.44	438,828.86
其他	421,370.45	265,545.00	799,752.63
合计	6,725,984.52	12,253,259.53	12,592,951.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9.30 万元、1,225.33 万元和 67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6.83%和 7.71%，公司管理费用率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2%、81.08%和 80.82%。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824,652.69	5,374,275.49	3,116,972.87
材料、动力及模具	1,594,471.92	3,188,319.67	2,713,464.06
折旧费	461,546.55	774,389.92	563,781.07
委外研发费	1,229,090.91	650,909.09	
检验注册费用	494,611.00	604,375.45	401,195.56
其他	364,279.32	584,535.61	797,249.46
合计	6,968,652.39	11,176,805.23	7,592,663.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59.27 万元、1,117.68 万元和 69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5%、6.23%和 7.99%，公司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545,132.79	3,153,659.99	101,180.00
银行手续费	108,633.02	191,243.60	216,486.63
汇兑损益	-896,975.05	-8,248,434.21	668,358.45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531.08	115,637.72	68,015.63
合计	-3,289,943.74	-11,095,212.88	851,680.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5.17 万元、-1,109.52 万元和 -32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6.19%和-3.7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		

	2022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除了外销收到的货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外，当期公司还收到了股东 CareCapital 以美元缴纳的增资款。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403.89	697,049.02	546,927.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490.19	66,660.02	32,975.78
合计	188,894.08	763,709.04	579,903.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7.99 万元、76.37 万元和 18.89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84	-418.37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			1,313,829.4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4,916.38	220,757.94	326,338.41
汇率衍生工具收益	-6,100.00	-3,740,200.00	17,492.40
合计	58,633.54	-3,519,860.43	1,657,660.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5.77 万元、-351.99 万元和 5.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汇率衍生工具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509.49		
其中：汇率衍生工具	-37,509.49		
合计	-37,509.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3.75 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794,918.61	-884,555.11	20,149.70
合计	-794,918.61	-884,555.11	20,149.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01 万元、-88.46 万元和-79.4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较低，因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整体较小。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1,684.33	-1,120,398.29	-1,513,584.67
合计	-581,684.33	-1,120,398.29	-1,513,584.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1.36 万元、-112.04 万元和-58.17 万元，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每年末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8,025.82
合计			78,025.8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7.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34,032.66	46,619.65	121,613.79
合计	34,032.66	46,619.65	121,613.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6 万元、4.66 万元和 3.40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0.00	638,100.00	1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32.84
其他	800.00		1,430.99
合计	12,800.00	638,100.00	21,163.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2 万元、63.81 万元和 1.2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对外捐赠支出 63.81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7,832.92	10,576,351.48	8,905,08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310.40	551,308.28	146,901.36
合计	4,425,522.52	11,127,659.76	9,051,987.97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4,508,208.75	86,869,818.20	64,106,790.6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76,231.32	13,030,472.73	9,616,018.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52.35	302.66	-101,128.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17.65	49.95	21,162.87
技术开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31,048.47	-2,127,606.33	-1,088,881.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830.11	238,418.52	568,60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04.88	-17,062.03	-6,770.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44.44	3,084.26	42,980.87
所得税费用	4,425,522.52	11,127,659.76	9,051,987.97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9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03.89	697,049.02	546,92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916.38	220,757.94	1,640,16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09.49	-3,740,200.00	17,49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32.66	-591,480.35	108,18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86.93	5,321,260.02	-957,124.22
小计	172,856.51	1,907,386.63	1,425,939.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711.32	282,246.24	355,94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145.19	1,625,140.39	1,069,997.9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稳就补贴		132,561.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县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实习生就业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		6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经济发展奖励			29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补助			9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83,2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才招引奖励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2,203.89	119,887.08	99,027.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37,403.89	697,049.02	546,927.8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158,695.92	77.69%	227,272,386.00	80.38%	101,644,475.17	70.88%
应收账款	41,560,974.26	14.28%	34,924,652.45	12.35%	25,010,137.39	17.44%
预付款项	1,291,862.20	0.44%	1,732,077.72	0.61%	930,574.11	0.65%
其他应收款	255,328.83	0.09%	198,974.51	0.07%	420,184.34	0.29%
存货	21,844,014.89	7.50%	18,624,140.46	6.59%	15,388,342.70	10.73%
合计	291,110,876.10	100.00%	282,752,231.14	100.00%	143,393,713.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39.37 万元、28,275.22 万元和 29,111.09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几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9%以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4,167,120.05	224,745,347.96	101,152,905.60
其他货币资金	1,991,575.87	2,527,038.04	491,569.57
合计	226,158,695.92	227,272,386.00	101,644,475.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64.45 万元、22,727.24 万元和 22,615.87 万元，总体上保持增长。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当期收到了股东 CareCapital 缴纳的增资款；②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当期公司实现了 7,574.22 万元的净利润。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991,575.87	2,527,038.04	491,569.57
合计	1,991,575.87	2,527,038.04	491,569.57

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16 万元、252.70 万元和 199.1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微信账户余额、支付宝账户余额以及 PingPong 账户余额等。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38,146.97	100.00%	3,277,172.71	7.31%	41,560,974.26
合计	44,838,146.97	100.00%	3,277,172.71	7.31%	41,560,974.2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14,609.41	100.00%	2,489,956.96	6.66%	34,924,652.45
合计	37,414,609.41	100.00%	2,489,956.96	6.66%	34,924,652.4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14,586.09	100.00%	1,604,448.70	6.03%	25,010,137.39
合计	26,614,586.09	100.00%	1,604,448.70	6.03%	25,010,137.3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994,354.81	84.74%	1,899,717.74	5.00%	36,094,637.07
1-2 年	5,112,104.03	11.40%	511,210.40	10.00%	4,600,893.63
2-3 年	1,730,887.13	3.86%	865,443.57	50.00%	865,443.56
3 年以上	801.00	0.00%	801.00	100.00%	0.00
合计	44,838,146.97	100.00%	3,277,172.71	7.31%	41,560,974.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795,032.16	84.98%	1,589,751.61	5.00%	30,205,280.55
1-2 年	4,774,959.43	12.76%	477,495.94	10.00%	4,297,463.49
2-3 年	843,816.82	2.26%	421,908.41	50.00%	421,908.41
3 年以上	801.00	0.00%	801.00	100.00%	0.00
合计	37,414,609.41	100.00%	2,489,956.96	6.66%	34,924,652.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794,320.46	81.89%	1,089,716.02	5.00%	20,704,604.44
1-2 年	4,738,500.35	17.80%	473,850.04	10.00%	4,264,650.31
2-3 年	81,765.28	0.31%	40,882.64	50.00%	40,882.64
3 年以上					
合计	26,614,586.09	100.00%	1,604,448.70	6.03%	25,010,137.3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伊金霍洛旗妇幼保健院	货款	2022 年 7 月 31 日	3,4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4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RODONTO	非关联方	11,270,523.28	1 年以内: 5,404,095.47 元; 1-2 年: 4,185,590.03 元; 2-3 年: 1,680,837.78 元	25.14%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126.15	1 年以内	2.46%
上海顺富齿科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526.98	1 年以内	2.07%
W & H	关联方	788,646.40	1 年以内	1.76%
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666.00	1 年以内	1.72%
合计	-	14,860,488.81	-	33.1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RODONTO	非关联方	11,427,656.91	1 年以内：6,224,859.61 元； 1-2 年：4,389,592.86 元； 2-3 年：813,204.44 元	30.54%
W & H	关联方	1,921,300.00	1 年以内	5.14%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294.70	1 年以内	2.86%
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688.00	1 年以内	2.39%
EURL. CEM-DCM	非关联方	657,322.78	1 年以内	1.76%
合计	-	15,970,262.39	-	42.6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RODONTO	非关联方	8,424,653.63	1 年以内：4,018,426.55 元； 1-2 年：4,406,227.08 元	31.65%
W & H	关联方	1,123,590.00	1 年以内	4.22%
广州市意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296.40	1 年以内：665,478.00 元； 1-2 年：4,818.40 元	2.52%
河南利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22.00	1 年以内	2.40%
共青城美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964.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11,358,826.03	-	42.67%

注 1：W & H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均近亲属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注 2：因汇兑损益的影响，EURODONTO 2022 年末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21 年末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1.46 万元、3,741.46 万元和 4,483.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20.86%和 51.43%。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838,146.97	37,414,609.41	26,614,586.09
营业收入	87,189,563.57	179,369,191.34	156,594,147.8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1.43%	20.86%	1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	5.60	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61.46 万元、3,741.46 万元和 4,483.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20.86%和 51.43%。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43%，主要原因为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非年化的数据。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3 年以上
时代天使（港股）	0.93%	18.88%	74.55%	100.00%	
正海生物（A 股）	0.50%	10.00%	30.00%	50.00%	100.00%
爱迪特（在审）	5.00%	10.00%	50.00%	100.00%	
埃蒙迪（新三板）	5.00%	10.00%	15.00%	100.00%	
平均值	2.86%	12.22%	42.39%	87.50%	100.00%
普特医疗	5.00%	10.00%	5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 Envista 和艾利科技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上表未列示；时代天使各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固定，上表列示数据为时代天使 2022 年年报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6,778.20	90.32%	1,666,993.72	96.24%	822,793.87	88.42%
1-2年	125,084.00	9.68%	65,084.00	3.76%	107,780.24	11.58%
合计	1,291,862.20	100.00%	1,732,077.72	100.00%	930,574.1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237.69	65.6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博星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2.08%	1年以内： 78,000.00元；1-2年：78,000.00元	展会费
浙江耀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0.00	4.63%	1年以内	住宿费
中华口腔医学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3.87%	1年以内	展会费
深圳铁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6.82	2.1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41,374.51	88.3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09%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浙江中医药大学	非关联方	325,436.89	18.79%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00.00	15.9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博星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9.01%	1年以内	展会费
苏州宥安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	6.18%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1,264,036.89	72.9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占期末余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额的比例		
伟荣医疗器械海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13.30	39.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1,600.00	13.07%	1年以内:62,598.00 元; 1-2 年: 59,002.00 元	检验费
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00.00	12.55%	1 年以内	展会费
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37.00	8.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KOELNMESSE LIMITED	非关联方	48,772.24	5.24%	1-2 年	展会费
合计	-	728,922.54	78.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博星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2 年	展会费	展会延期举办
广州世博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2 年	展会费	展会延期举办
广州日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4.00	1-2 年	展会费	展会延期举办
陕西嘉诚伟业会议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2 年	展会费	展会延期举办
合计	-	125,084.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5,328.83	198,974.51	420,184.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55,328.83	198,974.51	420,184.3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35.61	8,756.78	90,500.00	9,050.00	26,000.00	18,500.00	291,635.61	36,306.78
合计	175,135.61	8,756.78	90,500.00	9,050.00	26,000.00	18,500.00	291,635.61	36,306.7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078.43	9,553.92	10,500.00	1,050.00	26,000.00	18,000.00	227,578.43	28,603.92
合计	191,078.43	9,553.92	10,500.00	1,050.00	26,000.00	18,000.00	227,578.43	28,603.9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141.41	21,357.07	16,000.00	1,600.00	10,000.00	10,000.00	453,141.41	32,957.07
合计	427,141.41	21,357.07	16,000.00	1,600.00	10,000.00	10,000.00	453,141.41	32,957.0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5,135.61	60.05%	8,756.78	5.00%	166,378.83
1-2 年	90,500.00	31.03%	9,050.00	10.00%	81,450.00
2-3 年	15,000.00	5.14%	7,500.00	50.00%	7,500.00
3 年以上	11,000.00	3.77%	11,000.00	100.00%	-
合计	291,635.61	100.00%	36,306.78	12.45%	255,328.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078.43	83.96%	9,553.92	5.00%	181,524.51
1-2 年	10,500.00	4.61%	1,050.00	10.00%	9,450.00
2-3 年	16,000.00	7.03%	8,000.00	50.00%	8,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	4.39%	10,000.00	100.00%	0.00
合计	227,578.43	100.00%	28,603.92	12.57%	198,974.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7,141.41	94.26%	21,357.07	5.00%	405,784.34
1-2 年	16,000.00	3.53%	1,600.00	10.00%	14,400.00
2-3 年			-		
3 年以上	10,000.00	2.21%	10,000.00	100.00%	
合计	453,141.41	100.00%	32,957.07	7.27%	420,184.3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165,895.61	8,294.78	158,400.83
押金保证金	125,740.00	28,012.00	96,928.00
合计	291,635.61	36,306.78	255,328.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105,538.43	5,276.92	100,361.51
押金保证金	122,040.00	23,327.00	98,613.00
合计	227,578.43	28,603.92	198,974.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416,641.41	20,832.07	395,884.34
押金保证金	36,500.00	12,125.00	24,300.00
合计	453,141.41	32,957.07	420,184.3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7.14%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10.29%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 元	6.86%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3.43%
余福康	公司员工	应收暂付款	9,000.00	1 年以内	3.09%
合计	-	-	119,000.00	-	40.8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97%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3.18%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 元	8.79%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4.3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3 年	2.20%
合计	-	-	115,000.00	-	50.5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奇敏儿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61,000.00	1 年以内	79.67%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 元	4.41%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2.21%

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2 年	1.10%
金新海	公司员工	应收暂付款	1,500.00	1 年以内	0.33%
合计	-	-	397,500.00	-	87.7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9,975.49		1,109,975.49
在产品	1,595,923.88		1,595,923.88
库存商品	19,281,790.09	1,638,446.23	17,643,343.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66,081.73	3,195.77	562,885.96
包装物	931,885.70		931,885.70
合计	23,485,656.89	1,641,642.00	21,844,014.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8,764.13		1,168,764.13
在产品	1,321,664.78		1,321,664.78
库存商品	16,786,819.17	1,658,538.58	15,128,280.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33,077.38	8,122.49	324,954.89
包装物	680,476.07		680,476.07
合计	20,290,801.53	1,666,661.07	18,624,140.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434.69		970,434.69
在产品	1,703,533.71		1,703,533.71
库存商品	12,722,879.82	1,412,030.01	11,310,849.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59,888.95	103,909.92	555,979.03
包装物	847,545.46		847,545.46
合计	16,904,282.63	1,515,939.93	15,388,342.7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8.83 万元、1,862.41 万元和 2,18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3%、6.59%和 7.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备货量也有所增长。

②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0.88%、94.60%和 93.16%。

此外，公司发出商品系核算已出库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主要由在途货物和寄售货物构成。其中，公司寄售货物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4.15 万元、28.34 万元和 38.85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40%和 1.65%，整体占比稳定且比例较低。因整体寄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故各期末对应的寄售货物余额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99,398.79	11.90%	2,999,581.63	11.95%	3,000,000.00	13.68%
固定资产	16,304,064.28	64.69%	17,199,999.34	68.52%	13,335,021.52	60.79%
在建工程	207,964.60	0.83%				
使用权资产	1,967,375.94	7.81%	2,296,702.13	9.15%	2,932,488.36	13.37%
无形资产	1,714,836.25	6.80%	1,739,688.97	6.93%	1,789,394.41	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070.91	3.75%	865,383.88	3.45%	879,435.59	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200.00	4.22%				
合计	25,202,910.77	100.00%	25,101,355.95	100.00%	21,936,339.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3.63 万元、2,510.14 万元和 2,520.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7%、8.15%和 7.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9%、96.55%和 91.2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99,581.63		-182.84	2,999,398.79
小计	2,999,581.63		-182.84	2,999,398.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999,581.63		-182.84	2,999,39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418.37	2,999,581.63
小计	3,000,000.00		-418.37	2,999,581.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000,000.00		-418.37	2,999,581.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999,581.63			-182.84	2,999,398.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0,000.00			-418.37	2,999,581.6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83,216.93	306,471.24	-	30,589,688.17
房屋及建筑物	12,375,266.25			12,375,266.25
机器设备	12,983,762.47			12,983,762.47
运输工具	2,695,170.29	228,672.57		2,923,842.86
其他设备	2,229,017.92	77,798.67		2,306,816.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83,217.59	1,202,406.30	-	14,285,623.89
房屋及建筑物	6,833,482.67	293,912.66		7,127,395.33
机器设备	3,397,130.26	626,047.82		4,023,178.08
运输工具	1,066,136.01	175,331.97		1,241,467.98
其他设备	1,786,468.65	107,113.85		1,893,58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99,999.34			16,304,064.28
房屋及建筑物	5,541,783.58			5,247,870.92
机器设备	9,586,632.21			8,960,584.39
运输工具	1,629,034.28			1,682,374.88
其他设备	442,549.27			413,23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99,999.34			16,304,064.28
房屋及建筑物	5,541,783.58			5,247,870.92
机器设备	9,586,632.21			8,960,584.39
运输工具	1,629,034.28			1,682,374.88

其他设备	442,549.27			413,234.09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03,054.10	5,680,162.83		30,283,216.93
房屋及建筑物	12,375,266.25			12,375,266.25
机器设备	8,892,678.57	4,091,083.90		12,983,762.47
运输工具	1,322,603.92	1,372,566.37		2,695,170.29
其他设备	2,012,505.36	216,512.56		2,229,017.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68,032.58	1,815,185.01		13,083,217.59
房屋及建筑物	6,245,657.59	587,825.08		6,833,482.67
机器设备	2,437,131.61	959,998.65		3,397,130.26
运输工具	997,983.57	68,152.44		1,066,136.01
其他设备	1,587,259.81	199,208.84		1,786,468.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35,021.52			17,199,999.34
房屋及建筑物	6,129,608.66			5,541,783.58
机器设备	6,455,546.96			9,586,632.21
运输工具	324,620.35			1,629,034.28
其他设备	425,245.55			442,549.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35,021.52			17,199,999.34
房屋及建筑物	6,129,608.66			5,541,783.58
机器设备	6,455,546.96			9,586,632.21
运输工具	324,620.35			1,629,034.28
其他设备	425,245.55			442,549.2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61,679.52	3,416,872.51	575,497.93	24,603,054.10
房屋及建筑物	12,375,266.25			12,375,266.25
机器设备	6,152,404.65	2,894,930.61	154,656.69	8,892,678.57
运输工具	1,435,480.56	307,964.60	420,841.24	1,322,603.92
其他设备	1,798,528.06	213,977.30		2,012,50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50,302.28	1,490,954.84	473,224.54	11,268,032.58
房屋及建筑物	5,657,832.43	587,825.16		6,245,657.59
机器设备	1,933,903.37	650,152.09	146,923.85	2,437,131.61
运输工具	1,266,998.00	57,286.26	326,300.69	997,983.57
其他设备	1,391,568.48	195,691.33		1,587,259.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1,377.24			13,335,021.52
房屋及建筑物	6,717,433.82			6,129,608.66
机器设备	4,218,501.28			6,455,546.96
运输工具	168,482.56			324,620.35
其他设备	406,959.58			425,24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1,377.24			13,335,021.52
房屋及建筑物	6,717,433.82			6,129,608.66
机器设备	4,218,501.28			6,455,546.96
运输工具	168,482.56			324,620.35
其他设备	406,959.58			425,24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38%、87.96%和 87.15%。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7,692.25			3,277,692.25
房屋及建筑物	3,277,692.25			3,277,692.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990.12	329,326.19		1,310,316.31
房屋及建筑物	980,990.12	329,326.19		1,310,316.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6,702.13			1,967,375.94
房屋及建筑物	2,296,702.13			1,967,375.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8,320.40	19,371.85		3,277,692.25
房屋及建筑物	3,258,320.40	19,371.85		3,277,692.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832.04	655,158.08		980,990.12
房屋及建筑物	325,832.04	655,158.08		980,990.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2,488.36			2,296,702.13
房屋及建筑物	2,932,488.36			2,296,702.1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8,320.40		3,258,320.40
房屋及建筑物		3,258,320.40		3,258,32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832.04		325,832.04
房屋及建筑物		325,832.04		325,832.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2,488.36
房屋及建筑物				2,932,488.36

2021 年，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纳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207,964.60						自筹	207,964.60
合计		207,964.60					-	-	207,964.6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8,239.95			2,718,239.95
土地使用权	2,510,900.00			2,510,900.00
管理软件	207,339.95			207,339.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8,550.98	24,852.72		1,003,403.70
土地使用权	771,211.03	24,852.72		796,063.75
管理软件	207,339.95			207,33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9,688.97			1,714,836.25
土地使用权	1,739,688.97			1,714,836.25
管理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9,688.97			1,714,836.25
土地使用权	1,739,688.97			1,714,836.25
管理软件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8,239.95			2,718,239.95
土地使用权	2,510,900.00			2,510,900.00
管理软件	207,339.95			207,339.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8,845.54	49,705.44		978,550.98
土地使用权	721,505.59	49,705.44		771,211.03
管理软件	207,339.95			207,33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9,394.41			1,739,688.97
土地使用权	1,789,394.41			1,739,688.97
管理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9,394.41			1,739,688.97
土地使用权	1,789,394.41			1,739,688.97
管理软件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8,239.95			2,718,239.95
土地使用权	2,510,900.00			2,510,900.00
管理软件	207,339.95			207,339.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8,018.13	50,827.41		928,845.54
土地使用权	671,800.15	49,705.44		721,505.59
管理软件	206,217.98	1,121.97		207,33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0,221.82			1,789,394.41
土地使用权	1,839,099.85			1,789,394.41
管理软件	1,12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0,221.82			1,789,394.41
土地使用权	1,839,099.85			1,789,394.41
管理软件	1,12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94 万元、173.97 万元和 171.48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为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666,661.07	581,684.33		606,703.40		1,641,642.00
应收账款	2,489,956.96	787,215.75				3,277,172.71
其他应收款	28,603.92	7,702.86				36,306.78
合计	4,185,221.95	1,376,602.94		606,703.40		4,955,121.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	1,515,939.93	1,120,398.29		969,677.15		1,666,661.07
应收账款	1,604,448.70	888,908.26		3,400.00		2,489,956.96
其他应收款	32,957.07	-4,353.15				28,603.92
合计	3,153,345.70	2,004,953.40		973,077.15		4,185,221.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11,769.21	734,980.21
可在以后期间抵扣的租赁费用	1,436,117.73	200,703.63
公允价值变动	62,580.49	9,387.07
合计	6,410,467.43	945,070.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5,175.53	621,491.32
可在以后期间抵扣的租赁费用	1,760,072.98	243,892.56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915,248.51	865,383.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8,953.63	460,586.01
可在以后期间抵扣的租赁费用	2,965,444.83	418,849.58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6,084,398.46	879,435.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总部大楼购置预付款	823,200.00		
设备款	241,000.00	-	-
合计	1,064,2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	5.60	5.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2.18	2.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76	1.09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2 次/年、5.60 次/年和 2.12 次/年，回款速度较好，总体周转速度较快。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2 次/年，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非年化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 次/年、2.18 次/年和 0.88 次/年，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备货有所增长，使得存货周转速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年、0.76 次/年和 0.28 次/年，主要随着经营的积累以及公司股东新投入资本的增大使公司总资产的增幅较大，进而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Envista（美股）	3.07	6.74	6.68
	艾利科技（美股）	2.17	4.20	5.02
	时代天使（港股）	6.10	18.30	17.81
	正海生物（A 股）	4.51	9.43	8.04
	爱迪特（在审）	2.50	4.51	4.02
	埃蒙迪（新三板）	5.16	8.91	14.33
	平均值	3.92	8.68	9.32
	普特医疗	2.12	5.60	5.62
存货周转率	Envista（美股）	1.54	3.21	3.20

(次/年)	艾利科技（美股）	1.75	3.87	5.51
	时代天使（港股）	2.18	6.85	18.48
	正海生物（A股）	0.56	1.31	1.51
	爱迪特（在审）	1.58	2.70	2.44
	埃蒙迪（新三板）	0.60	1.25	1.57
	平均值	1.37	3.20	5.45
	普特医疗	0.88	2.18	2.75

注 1：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

注 2：艾利科技和时代天使未披露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故按存货账面价值计算存货平均余额。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游水平，总体上高于艾利科技和爱迪特，与 Envista 较接近，但低于时代天使、正海生物和埃蒙迪，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时代天使作为中国隐形正畸市场的上市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正海生物与埃蒙迪客户类型以经销商客户为主，经销商客户的回款情况整体较为良好，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故时代天使、正海生物和埃蒙迪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以备货生产为主，公司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需求计划，根据预计需求量协调分配总体产能，确保供货的连续性以及及时性②每年的寒暑假期间属于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会在 6 月末和 12 月末保留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爱迪特、正海生物和埃蒙迪的存货周转率也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爱迪特产品种类较多，为保持连续生产、规避原材料涨价等，其会提前储备一定库存商品，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高；②随着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正海生物存货储备也有所上升，期末金额较高；③埃蒙迪产品种类较多，需要对各种型号的正畸和根管类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存货储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580.49	0.24%				
应付账款	5,293,259.21	20.34%	3,769,468.45	7.89%	4,964,756.55	12.70%
预收款项	111,123.61	0.43%	67,833.33	0.14%	73,333.33	0.19%

合同负债	3,093,364.36	11.89%	5,033,066.80	10.54%	4,265,922.71	10.91%
应付职工薪酬	10,921,656.14	41.97%	15,312,285.25	32.06%	13,692,448.63	35.02%
应交税费	3,710,751.94	14.26%	16,093,313.74	33.70%	8,886,765.96	22.73%
其他应付款	1,996,059.34	7.67%	6,601,070.24	13.82%	6,127,679.46	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484.08	2.51%	692,417.90	1.45%	606,537.85	1.55%
其他流动负债	180,056.71	0.69%	185,520.04	0.39%	483,487.75	1.24%
合计	26,021,335.88	100.00%	47,754,975.75	100.00%	39,100,932.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10.09 万元、4,775.50 万元和 2,602.13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7.02%、98.02%和 96.13%。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93,259.21	100.00%	3,769,468.45	100.00%	4,964,756.55	100.00%
合计	5,293,259.21	100.00%	3,769,468.45	100.00%	4,964,756.5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55,505.07	1 年以内	18.05%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4,987.72	1 年以内	13.13%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7,363.07	1 年以内	12.04%
金华市千帆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2,878.81	1 年以内	8.93%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6,577.45	1 年以内	8.06%
合计	-	-	3,187,312.12	-	60.2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1,540.13	1 年以内	17.28%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2,227.19	1 年以内	14.38%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1,462.12	1 年以内	14.10%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0,856.60	1 年以内	9.31%
嘉兴市雅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6,778.77	1 年以内	4.96%
合计	-	-	2,262,864.81	-	60.0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3,670.54	1 年以内	24.85%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2,861.62	1 年以内	10.53%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8,807.96	1 年以内	9.04%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2,171.42	1 年以内	6.69%
杭州上鑫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3,529.78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	2,801,041.32	-	56.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40.28	41.43%				
3 年以上	65,083.33	58.57%	67,833.33	100.00%	73,333.33	100.00%
合计	111,123.61	100.00%	67,833.33	100.00%	73,333.33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46,040.28	1 年以内	41.4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5,083.33	3 年以上	58.57%
合计	-	-	111,123.61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7,833.33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	67,833.33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73,333.33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	73,333.33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93,364.36	5,033,066.80	4,265,922.71
合计	3,093,364.36	5,033,066.80	4,265,922.7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2,822.30	98.33%	1,167,815.20	97.23%	3,074,639.45	98.30%
1-2 年	-	-	5,197.03	0.43%	27,000.00	0.86%
2-3 年	7,197.03	0.36%	2,000.00	0.17%	4,280.00	0.14%
3 年以上	26,040.01	1.30%	26,040.01	2.17%	21,760.01	0.70%
合计	1,996,059.34	100.00%	1,201,052.24	100.00%	3,127,679.4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56,886.81	7.86%	112,369.26	9.36%	286,438.67	9.16%
应付费用性款项	1,839,172.53	92.14%	1,088,682.98	90.64%	2,841,240.79	90.84%
合计	1,996,059.34	100.00%	1,201,052.24	100.00%	3,127,679.4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400,000.00	1 年以内	20.0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250,000.00	1 年以内	12.52%
郭小清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性款项	184,509.59	1 年以内	9.2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130,035.58	1 年以内	6.51%
佟丹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性款项	119,035.21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	1,083,580.38	-	54.2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佟丹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性款项	310,846.80	1 年以内	25.88%
杭州莱邦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300,000.00	1 年以内	24.98%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75,881.13	1 年以内	6.32%
长江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55,843.70	1 年以内	4.65%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性款项	55,442.77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	798,014.40	-	66.4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丹焱品牌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800,000.00	1 年以内	25.58%
杭州富阳远杭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407,988.00	1 年以内	13.04%
东莞市荣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332,500.00	1 年以内	10.63%
杭州颐高数码科技场希凡电脑商行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300,466.00	1 年以内	9.61%
安吉县联义电脑商行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212,400.00	1 年以内	6.79%
合计	-	-	2,053,354.00	-	65.6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5,400,018.00	3,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5,400,018.00	3,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5,015,243.17	25,167,739.17	29,563,140.69	10,619,84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042.08	1,878,229.39	1,873,456.98	301,814.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12,285.25	27,045,968.56	31,436,597.67	10,921,656.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3,432,354.58	43,236,237.09	41,653,348.50	15,015,24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094.05	3,522,289.77	3,485,341.74	297,042.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92,448.63	46,758,526.86	45,138,690.24	15,312,285.2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68,956.29	37,822,295.53	34,158,897.24	13,432,35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5,369.37	2,765,275.32	260,094.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68,956.29	40,847,664.90	36,924,172.56	13,692,448.6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2,239.66	22,830,305.00	26,773,747.03	10,368,797.63
2、职工福利费		234,909.65	234,909.65	
3、社会保险费	230,662.15	1,132,180.47	1,173,226.28	189,61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947.35	1,054,239.66	1,095,724.96	176,462.05
工伤保险费	12,714.80	77,940.81	77,501.32	13,154.2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477.00	751,474.00	750,487.00	55,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864.36	218,870.05	630,770.73	5,963.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015,243.17	25,167,739.17	29,563,140.69	10,619,841.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27,176.89	38,669,386.98	37,284,324.21	14,312,239.66
2、职工福利费		601,422.87	601,422.87	
3、社会保险费	167,415.81	2,228,999.97	2,165,753.63	230,66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79.90	2,087,478.72	2,028,011.27	217,947.35
工伤保险费	8,935.91	141,521.25	137,742.36	12,714.8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9,619.00	1,192,792.00	1,167,934.00	54,4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142.88	543,635.27	433,913.79	417,864.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432,354.58	43,236,237.09	41,653,348.50	15,015,243.1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9,144.30	32,600,901.06	28,802,868.47	12,927,176.89
2、职工福利费		2,286,165.03	2,286,165.03	
3、社会保险费	491,841.73	1,564,282.81	1,888,708.73	167,41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841.73	1,461,296.15	1,794,657.98	158,479.90
工伤保险费		102,986.66	94,050.75	8,935.9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038.00	966,504.62	940,923.62	29,6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932.26	404,442.01	240,231.39	308,142.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68,956.29	37,822,295.53	34,158,897.24	13,432,354.58

注：公司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6,782.73	3,872,689.06	3,302,367.4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40,087.68	9,436,226.10	4,970,655.58
个人所得税	107,231.26	2,014,649.16	199,79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81.94	273,585.47	176,581.24
房产税	27,405.25	54,810.51	58,758.90
车辆购置税		124,778.76	
教育费附加	52,909.17	163,899.95	105,519.77
地方教育附加	35,272.77	109,266.64	70,346.52
印花税	12,881.14	43,408.09	2,738.33
合计	3,710,751.94	16,093,313.74	8,886,765.9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62,580.49	-	-
合计	62,580.49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2,484.08	692,417.90	606,537.85
合计	652,484.08	692,417.90	606,537.8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0,056.71	185,520.04	483,487.75
合计	180,056.71	185,520.04	483,487.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40,068.71	36.37%	1,372,570.02	41.16%	2,358,906.98	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9,817.66	63.63%	1,962,441.03	58.84%	1,425,184.46	37.66%
合计	2,859,886.37	100.00%	3,335,011.05	100.00%	3,784,091.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13%	16.60%	25.94%
流动比率（倍）	11.19	5.92	3.67
速动比率（倍）	10.35	5.53	3.27
利息支出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4%、16.60%和 9.13%，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快速

增长，经营利润的留存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2）公司在 2022 年进行增资扩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7 倍、5.92 倍和 1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27 倍、5.53 倍和 10.35 倍。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经营利润留存等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Envista（美股）	1.29	1.15	1.52
	艾利科技（美股）	1.17	1.26	1.30
	时代天使（港股）	4.59	4.95	5.34
	正海生物（A 股）	9.58	6.72	5.26
	爱迪特（在审）	5.33	5.49	6.85
	埃蒙迪（新三板）	2.04	1.74	1.91
	平均值	4.00	3.55	3.70
	普特医疗	11.19	5.92	3.67
速动比率（倍）	Envista（美股）	1.04	0.91	1.30
	艾利科技（美股）	1.02	1.08	1.18
	时代天使（港股）	4.45	4.81	5.30
	正海生物（A 股）	9.07	6.34	4.99
	爱迪特（在审）	4.75	4.90	5.80
	埃蒙迪（新三板）	0.90	0.82	0.88
	平均值	3.54	3.14	3.24
	普特医疗	10.35	5.53	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Envista（美股）	34.75%	36.13%	38.27%
	艾利科技（美股）	40.79%	39.45%	39.03%
	时代天使（港股）	26.88%	19.71%	19.95%
	正海生物（A 股）	9.21%	12.34%	15.46%
	爱迪特（在审）	18.12%	17.99%	14.53%
	埃蒙迪（新三板）	59.15%	63.26%	57.95%
	平均值	31.48%	31.48%	30.87%
	普特医疗	9.13%	16.60%	25.9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吸收了股东投入的投资款，使得公司股本、留存收益增长，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负债占比相应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9,042.45	63,885,361.23	62,083,91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63,744.04	-49,221,755.23	16,221,72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3,960.76	60,874,134.50	-23,578,93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161,687.30	83,786,174.71	54,058,342.0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72,412.23	187,479,042.50	178,714,11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08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696.10	2,235,074.91	1,019,8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1,108.33	189,714,117.41	179,737,05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3,550.57	39,509,181.69	42,930,346.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4,083.57	45,283,771.28	36,799,43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63,625.04	20,560,934.13	24,209,3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806.70	20,474,869.08	13,714,0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02,065.88	125,828,756.18	117,653,1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042.45	63,885,361.23	62,083,912.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08.39 万元、6,388.54 万元和 599.90 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稳定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8,707.24	18,747.90	17,871.41
营业收入（万元）	8,718.96	17,936.92	15,659.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0	1.05	1.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05 和 1.0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6,626.38	162,508,554.27	173,951,41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6,626.38	162,508,554.27	173,963,4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84,331.42	6,076,896.50	3,541,69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06,039.00	205,653,413.00	15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0,370.42	211,730,309.50	157,741,69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3,744.04	-49,221,755.23	16,221,723.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2.17 万元、-4,922.18 万元和-3,126.37 万元。

为了提高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申购、赎回。由于每笔投资自申购至赎回之间的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强，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595,91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5,91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9,950.00	15,640,050.00	2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10.76	1,081,732.28	578,9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960.76	16,721,782.28	23,578,93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960.76	60,874,134.50	-23,578,935.76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7.89 万元、6,087.41 万元和-779.4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未进行增资扩股或银行借款融资等筹资活动，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为 0.00 元，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较大；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托槽国产化的研发制造与临床应用，并结合口腔植入材料、数字化精准矫正系统等，持续为口腔医生提供创新、可靠的正畸材料，助力口腔医生为患者打造美观、健康的牙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托槽、口腔植入材料、附件及工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9.41 万元、17,936.92 万元和 8,718.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98.44 万元、7,411.70 万元和 2,994.25 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建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0%	-
吴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0%	1.0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普特医疗全资子公司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	普特医疗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特医疗参股公司
诸暨市明联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诸暨市晨意家具店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W & H TECH CO., LTD.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诸暨市富特箱包厂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玉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诸暨圣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杭州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汇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宝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三亚盛合咨询服务有限公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爱琴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溪市起风客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兰溪市起风副食品商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市钱塘区鸿峪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孚能进出口（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孚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锦绣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嵊州市新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嵊州市悦龙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嵊州友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嵊州市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绍兴威特印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嵊州悦龙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南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绍兴悦龙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嵊州市冠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俊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合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纤彩色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义乌市絮媛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董事邵龙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医路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松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佰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经理的企业
陕西松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松佰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经理的企业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佰贝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旬阳县永豪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岚皋县石珠铜矿	公司董事刘力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控制的企业
杭州奥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慧仕达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启裕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丘北双龙营镇拾间里客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吉智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吉智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吉智行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吉天荒坪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吉文旅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安吉智航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煌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特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建均外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关联方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下同。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倩	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江	董事、副总经理
邵龙河	董事
刘力玮	董事
黄加宁	独立董事
宋骏	独立董事
蒋贤品	独立董事
金硕宇	监事会主席
陆煌琳	监事
石星星	职工代表监事
钟玥晟	副总经理
刘晓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先文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黄琨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吉赛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特医疗控股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杭州凯希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近亲属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浙江开化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浙江德清艾诗雅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杭州钱塘新区月源建材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倩关系密切的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家庭成员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杭州玖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从该公司离任
浙江艾诗雅特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杭州孚乐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从该公司离任
浙江莹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曾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持股并从该公司离任
嵊州市悦龙纺织丝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邵龙河近亲属曾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退出 持股并从该公司离任
陕西裕金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力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刘力玮近亲属曾 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注销
昆明天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曾控制的 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持股
昆明市盘龙区万泰标牌经营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江近亲属曾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湖州纳尼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晓华曾 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曾担任独立董事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 任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加宁曾担任独立董事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丽水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长兼经 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威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先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先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先文创新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邻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资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新灵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为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慧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投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先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淳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惟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弘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大浙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很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腾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桔子针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上海世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南兴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浙江尚市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芸华医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翰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洋逸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迈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柏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喵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乾并购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路演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小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投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慧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博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慧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杭商大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鲍斯智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泛泽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新巨投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威士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上海一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孚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小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控制的杭州慧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汇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埃缇森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厚生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的企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合伙)	业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秉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杭州大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李先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先文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无锡时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上海松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新骅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上海时代天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北京时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无锡富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无锡创美笑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璞固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深圳松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无锡富嘉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北京轻松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松柏牙科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Purgo Biologics In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Angelalign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AUSTRALIAN ANGELALIGN TECHNOLOGY PTY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USA ANGELALIGN TECHNOLOGY Corp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公司董事
UK ANGELALIGN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TECHNOLOGY LTD.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Teeth HK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Commerce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Beauty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UPC H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Digital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Brand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Seasid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SUM XXXVI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IMPLANT & BONE RE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Material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Dental Distribution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ORTHOTECH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International Orthodontics Foundation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Noble Affluent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Grand Teton Holdings LL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PII GP, Lt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CareCapital PII GP B, LLC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经理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International Orthodontics Faculty Limited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壹盛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历任董事黄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黄琨于 2022 年 12 月 辞任公司董事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关联方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W & H	1,378,731.40	1.58%	4,901,263.00	2.73%	2,098,290.00	1.34%
特吉医疗	321,515.02	0.37%	934,160.86	0.52%	1,216,887.09	0.78%
医路精密	2,203.63	0.00%	15,295.31	0.01%	1,895.58	0.00%
思迈尔	9,557.52	0.01%	6,307.96	0.00%	11,373.45	0.01%
小计	1,712,007.57	1.96%	5,857,027.13	3.27%	3,328,446.12	2.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W & H 报告期内，公司向W & H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W & H自2005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口腔医疗器械的经销业务，在泰国市场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好的销售和配送能力；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W & H开展业务合作，多年来双方合作顺利，与其长期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销售给W & H的产品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 特吉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吉医疗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报告期前特吉医疗就与公司开展合作，同时特吉医疗多年来一直深耕浙江市场，积累了较多的终端客户资源。基于此，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销售给特吉医疗的产品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 医路精密 医路精密为公司董事刘力玮担任董事的企业，自刘力玮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后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就与医路精密存在业务合作，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思迈尔 思迈尔自公司董事刘力玮2023年2月担任其董事后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就与思迈尔存在业务合作，销售的内容为口腔正畸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吴英	房屋租赁	372,857.27	770,795.80	729,158.62
合计	-	372,857.27	770,795.80	729,158.6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吴英租赁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租赁确认的费用分别为72.92万元、77.08万元和37.29万元。租赁该房屋的主要原因系该房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便于公司吸引人才和开拓市场，具有必要性。租赁的价格为2.60元/平方米/天，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居客（https://www.anjike.com）公开信息查询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2.00-2.65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			

	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

注：上表中的租赁确认的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费用及短期租赁费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11	488.65	351.82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含其被聘为关键管理人员前各期在公司领取的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特吉医疗	-	-	848.98	0.00%	693.00	0.00%
小计	-	-	848.98	0.00%	693.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特吉医疗采购的产品均为临床正畸的器械工具，采购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的临时性需求。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特吉医疗	94,032.42	497,893.21	156,576.46	货款
W & H	788,646.40	1,921,300.00	1,123,590.00	货款
小计	882,678.82	2,419,193.21	1,280,166.4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特吉医疗	-	400.00	-	材料款
小计	-	4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租赁负债	-	-	-	-
吴英	1,040,068.71	1,372,570.02	2,358,906.98	租赁负债
小计	1,040,068.71	1,372,570.02	2,358,906.98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吴英	652,484.08	692,417.90	606,537.85	租赁负债
小计	652,484.08	692,417.90	606,537.8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广州欧欧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欧”）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	----	----	------	------	------

广州欧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普特医疗；被告二：广州哥本旭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850.00 万元	广州欧欧以普特医疗、广州哥本旭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为由，于2023年8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510102786.2(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名称为“双动栓托槽与正畸矫正系统及其矫正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850万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案件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	-----------	-----------	--	---------------------------------

针对广州欧欧涉案专利，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于当日取得回执。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及广州欧欧涉案专利，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2023）炜杭律非字第0201号的《侵权分析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涉案的PT5、PT5PLUS、PT6、PT7四种产品未落入广州欧欧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公司被法院认定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很低、败诉风险很低，并且广州欧欧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1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很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一审尚未开庭，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度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时，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6,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2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2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员工代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34 万元、10.65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6%和 0.00%。公司员工代收款主要为少数客户基于便捷性主动将款项支付给员工，由员工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已在 2023 年规范员工收款行为，目前已经不存在该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156967.8	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发明	2013年1月23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继受取得	-
2	ZL201210212375.5	一种牙齿正畸用工具	发明	2014年8月13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	ZL201210213682.5	牙齿正畸自锁托槽	发明	2015年7月8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	ZL201510352547.2	一种牙齿正畸用锁片式自锁托槽	发明	2018年3月9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532623.3	新型主动被动自锁托槽	发明	2023年6月2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	ZL201320643735.7	一种支抗钉工具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	ZL201420554684.5	一种牙齿正畸用微螺钉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	ZL201520536218.9	自锁式舌侧保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9	ZL201520536320.9	牙齿正畸垂直向槽沟3D舌侧托槽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0009904.5	一种可防止滑落的支抗钉工具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0092220.6	辅助牵引部件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0092221.0	可调式牙齿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3	ZL201620092222.5	粘结型唇侧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4	ZL201620153840.6	牵引部件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5	ZL201620153841.0	一种牙齿正畸用支抗钉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6	ZL201620200363.4	一种弯机支抗钉工具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7	ZL201620425642.0	一种牙齿正畸用拉簧扣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18	ZL201620796718.0	可调式托槽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继受取得	-
19	ZL201620798470.1	一种支抗钉工具手柄及其工具头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655665.5	一种具有弹片结构的自	实用	2018年8	普特	普特	原始	-

		锁正畸托槽	新型	月 21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21	ZL201720491908.6	一种可调节开口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4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继受取得	-
22	ZL201720659158.9	简易片切工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4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0819140.0	支抗钉工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5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继受取得	-
24	ZL201720655671.0	一种具有固位环的自锁正畸托槽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0051799.0	一种十字形态管状结构辅助正畸矫正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1083138.2	一种具有托槽定位结构的正畸托槽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0876929.4	新型矫正托槽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1920780.1	一种双微管托槽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2051479.8	一种适用于尖头弓丝的阻生磨牙直立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1337852.X	一种轴承式牙齿矫正托槽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1682793.X	一种阻生磨牙直立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2051506.1	一种改进型阻生磨牙直立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2131126.9	正畸托槽用间接粘结定位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0246943.0	环形双滑盖双轴承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0253103.7	一种翻盖式滚轴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0720500.0	一种用于隐形矫正牙套的颌面打孔钳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普特医疗/嘉兴市第二医院	普特医疗/嘉兴市第二医院	原始取得	共享专利
37	ZL201920840663.2	一种托槽装配牵引钩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0850149.7	一种指套式弓丝置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普特医疗/嘉兴市第二医院	普特医疗/嘉兴市第二医院	原始取得	共享专利
39	ZL201921041768.8	万向槽沟托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1064112.8	扣带式托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1116591.3	托槽一体激光焊接	实用	2020 年 8	普特	普特	原始	-

		用夹具	新型	月 21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42	ZL201921391608.6	一种可变槽沟舌侧托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1919909.1	多角度弓丝弯制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1202957.9	一种用于自锁托槽的开锁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2430409.8	带测量尺的转矩成型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2280055.3	一种新型隐形矫正器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1775137.1	一种滚珠式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0499299.0	一种用于在正畸附件上加装正畸件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1822156.5	一种弹性槽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2132982.3	弹片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1560108.3	锁片式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2464216.7	横置滚轴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2637821.X	可拆卸更换的螺钉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3257189.2	一种辅助隐形矫正器的双微管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1236674.3	正畸托槽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1556792.2	支抗钉装配牵引钩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1960352.3	改进型锁片式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0752737.4	差动高能增效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1994872.6	具有弹力环的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1992809.9	可调节磨牙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1	ZL202122585395.4	具有变形弓丝槽的多功能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0067523.8	一种用于正畸托槽的间接粘结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0081271.4	具有多层弓丝槽沟的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4	ZL202122584888.6	独立曲槽式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0895315.7	具有可揭盖辅槽的托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1156410.1	具有轻摩擦力辅槽的	实用	2022 年 9	普特	普特	原始	-

		托槽	新型	月 27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67	ZL202221582851.8	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继受取得	-
68	ZL202221301507.7	一种支抗钉辅助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69	ZL202220076623.7	多功能口腔器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0	ZL202222445605.4	一种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1047548.3	具有倾斜滑槽的主动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2	ZL202223366182.3	带翼双微管托槽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3	ZL202223196968.5	一种长臂多钩颊面管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4	ZL202222841934.0	一种具有弹性件的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5	ZL201430113686.6	支抗钉 PT-I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6	ZL201430113529.5	托槽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7	ZL201430113249.4	牙齿正畸用舌侧扣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8	ZL201430167623.9	游离钩（双钩）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79	ZL201430167280.6	游离钩（单钩）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0	ZL201430359307.1	支抗钉 PT-II	外观设计	2015 年 5 月 1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1	ZL201630020182.9	陶瓷托槽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10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2	ZL201630024223.1	支抗钉 PT3\PT4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7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3	ZL201830659474.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9 年 6 月 11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4	ZL201930341045.9	正畸钳（隐形）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4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5	ZL202030123957.1	牙齿矫正托槽（圆角）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6	ZL202130279221.8	托槽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7	ZL202230494370.0	牙齿托槽（飞蛾型）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8	ZL202230653897.3	颊面管（长臂多钩）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17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89	ZL202230773699.0	托槽（PT5-Plus）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28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90	ZL202230807709.8	托槽（PTX1003）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9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91	ZL202230809408.9	托槽（圆角 2.0）	外观	2023 年 5	普特	普特	原始	-

			设计	月 9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92	ZL202230712068.8	颊面管（圆角）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 日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原始取得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5801061	新型矫正托槽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尚未授权	-
2	2018109465553	一种轴承式牙齿矫正托槽	发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	尚未授权	-
3	2020108552551	一种滚珠式自锁托槽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尚未授权	-
4	2019106033092	万向槽沟托槽	发明	2021 年 1 月 5 日	尚未授权	-
5	2019106434261	托槽一体激光焊接用夹具及采用该夹具进行一体激光焊接托槽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9 日	尚未授权	-
6	2020102690948	一种用于在正畸附件上加装正畸件的连接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尚未授权	-
7	2022100305057	具有多层弓丝槽沟的托槽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尚未授权	-
8	2020111945715	横置滚轴自锁托槽	发明	2022 年 5 月 6 日	尚未授权	-
9	202011636937X	一种个性化舌侧托槽底板的开模方法及采用该开模方法所得模具生产个性化舌侧托槽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	尚未授权	-
10	2022116497521	正畸托槽自动激光焊接装置及全自动激光焊接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尚未授权	-
11	2023204401320	一种用于正畸颊面管间接粘结的夹持器	实用新型	-	尚未授权	-
12	2023210740666	一种带孔游离钩	实用新型	-	尚未授权	-
13	ZL202223458887.8	自锁托槽	实用新型	-	尚未授权	-
14	ZL202321235325.9	支抗钉工具头	实用新型	-	尚未授权	-
15	ZL202330175705.7	游离钩（双孔 2）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16	ZL202330175703.8	游离钩（双孔 3）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17	ZL202330175702.3	游离钩（单孔 1）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18	ZL202330175707.6	游离钩（单孔 2）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19	ZL202330176291.X	游离钩（单孔 3）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0	ZL202330176290.5	游离钩（三孔）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21	ZL202330176288.8	游离钩（双孔1）	外观设计	-	尚未授权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由上表所示，公司存在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中，发明专利为“一种具有滑动锁片的牙齿正畸自锁托槽”，系公司 2013 年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建均处无偿受让，该发明专利系王建均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无偿受让具有合理性。其余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与公司其他产品相关的专利，其中：“一种可调节开口器”、“支抗钉工具”和“可调式托槽定位器”三项专利以 9,045.00 元受让于杭州登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种组合式舌侧维持器”专利以 20,000.00 元受让于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公司受让专利均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受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MyOrhto 小程序 1.0	2021SR1723745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普特医疗	-
2	普特优选小程序 1.0	2021SR1433872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普特医疗	-
3	普特数字化管理平台 2.0	2021SR1433046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普特医疗	-
4	Alpha 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77801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普特医疗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五代自锁	五代自锁	41732931	第 10 类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PTTWIN	PTTWIN	40212351	第 10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PTMAX	PTMAX	40212345	第 10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普特智锁	普特智锁	38110901	第 10 类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CeLock	Celock	33726062	第 10 类	2019/07/7-2029/07/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珀晶	珀晶	33724300	第 10 类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普特青年	普特青年	33175774	第 10 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ORTHOEURO	ORTHOEURO	31244489	第 10 类	2019/04/7-2029/04/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naivete	naivete	26316066	第 10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LANNISTER	LANNISTER	26305497	第 10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TCONTROL	TCONTROL	23859822	第 10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PT	7365567	第 5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普特	普特	7365557	第 5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PT	5386603	第 10 类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使用中	
15	普特	普特	5386602	第 10 类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使用中	
16	PT PRO	PT PRO	49803193	第 10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OrthoSmart	ORTHOSMART	51669162	第 10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OrthoKit	ORTHOKIT	51670336	第 10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OrthoSmile	ORTHOSMILE	51673500	第 10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MyOrtho	MYORTHO	51818968	第 9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65656554	第 10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普特正畸	普特正畸	65662471	第 10 类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普特医疗	普特医疗	65656184	第 35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普特正畸	普特正畸	65666495	第 35 类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PT	385472	第 10 类	2021.04.26-2028.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越南
26		PT	4103708	第 10 类	201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27		PT	Kor354195	第 10 类	2012.09.26-2031.02.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泰国
28		PT	443795	第 10 类	2012.03.21-2032.03.21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哥伦比亚
29		PT	5500651	第 10 类	2012.06.15-2032.06.1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30		PT	504935	第 10 类	2018.05.03-2028.05.0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菲律宾
31		NATURAL	500316	第 10 类	2015.12.10-2025.12.1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菲律宾
32		PT	40-1104898	第 10 类	2015.05.11-2025.05.11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韩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ORTHOEURO	ORTHOEURO	IDM000785752	第 10 类	2018.06.07-2028.06.0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印度尼西亚
34		PT	IDM000360198	第 10 类	2010.12.13-2030.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印度尼西亚
35		PT	2189173	第 10 类	2020.12.15-2030.10.1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墨西哥
36		PT	1067620	第 10 类	2011.02.11-2031.02.11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马德里
37		图形	-	-	-	-	-	申请中
38	LACAT	LACAT	-	-	-	-	-	申请中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框架合同。（3）其他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协议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2.01	履行完毕
2	经销商协议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经销商协议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4	普特 PT7 自锁托槽合作协议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履行完毕
5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1.01	履行完毕
6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履行完毕
7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8	普特 PT7 自锁托槽合作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9	3W 自锁托槽合作协议	河南利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0.07.01	履行完毕
10	经销商协议	河南益齿创新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11	普特 PT5 SE	河南益齿创新贸易有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4.01	正在履行

	自锁托槽合作协议	限公司					
12	普特 PT7 自锁托槽合作协议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13	经销商协议	徐州雅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14	经销商协议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1.01	履行完毕
15	经销商协议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履行完毕
16	普特 PT8 自锁托槽合作协议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6.01	正在履行
17	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协议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无	口腔正畸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18	SALES CONTRACT	EURODONTO	无	口腔正畸材料	\$31.97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19	SALES CONTRACT	EURODONTO	无	口腔正畸材料	\$34.89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20	SALES CONTRACT	W & H	有	口腔正畸材料	104.12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注 1：对于直接通过销售订单进行交易的客户，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签订的交易额最大的四笔销售订单。对于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交易额大于 50 万主体签订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

注 2：EURODONTO 的订单总金额单位为万美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托槽母体	框架协议	2022.03.01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长沙聚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托槽母体	框架协议	2020.04.01	正在履行
3	器械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无	器械工具	框架协议	2020.01.01	正在履行
4	医疗器械销售协议书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无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1.01	履行完毕
5	医疗器械销售协议书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无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正在履行
6	供货合同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无	器械工具、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1.01	正在履行
7	供货合同	安吉昊达塑业有限公司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20.03.16	正在履行
8	供货合同	金华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器械工具	框架协议	2020.04.01	正在履行
9	代理销售合约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口腔植入材料	框架协议	2019.04.01	履行完毕

10	代理销售 合约	皇亮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口腔植入 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4.01	正在履行
11	供货合同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正畸附件	框架协议	2020.01.01	正在履行
12	供货合同	金华市千帆齿材有限公司	无	正畸附件	框架协议	2020.04.0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房屋定制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定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政储出【2022】88号地块项目商品房定制协议书	杭州溪美置业有限公司	无	商业商务用房	8,232.00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

	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邵龙河、黄加宁、蒋贤品、宋骏、金硕宇、石星星、陆煌琳、钟玥晟、刘晓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CareCapital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邵龙河、黄加宁、蒋贤品、宋骏、金硕宇、石星星、陆煌琳、钟玥晟、刘晓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汇孚集团、杭州特佑、惟智创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CareCapital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企业将不会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者为该企业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利用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邵龙河、黄加宁、蒋贤品、宋骏、金硕宇、石星星、陆煌琳、钟玥晟、刘晓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 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特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含委托贷款),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公司提供

	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均、吴英、陈倩、朱建江、刘力玮、邵龙河、黄加宁、蒋贤品、宋骏、金硕宇、石星星、陆煌琳、钟玥晟、刘晓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特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承诺事项	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

	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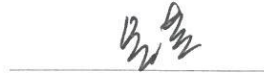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建均



吴 英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建均



吴 英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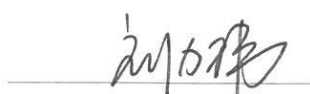
朱建江



黄加宁



吴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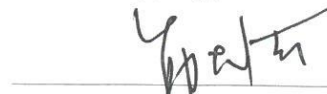
刘力玮



蒋贤品



陈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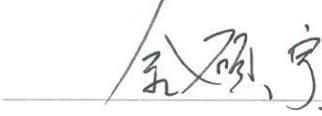


邵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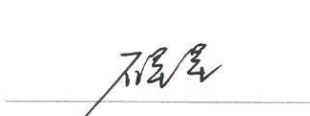


宋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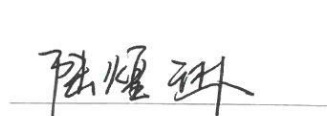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金硕宇



石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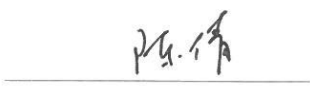


陆煌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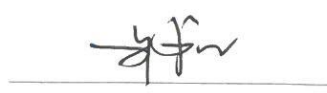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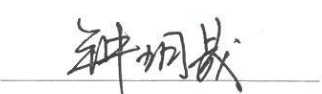
吴 英



陈 倩



朱建江



钟玥晨



刘晓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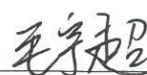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余斌



俞盾好



毛宇超



管世源



王琛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章晓洪

经办律师：孙雨顺

经办律师：刘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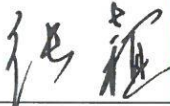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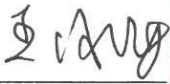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颖 王振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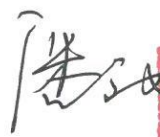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91号）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潘文夫



姜 静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